

# 清朝卹賞八旗兵丁的措施\*

葉高樹\*\*

## 摘要

滿洲入關後，統治者面對新的情勢，為使八旗制度能夠繼續運作，乃以八旗制度為基礎，設計出若干新措施，對旗人的卹賞即為其中之一。兵丁依職位不同享有銀、米待遇，遇有陣亡，或因殘廢、老病而無法繼續供職時，又有各項相應的卹賞辦法；其無嗣、無依的眷屬，則另有若干補助的規定，形成一套完整的退撫制度。這類措施並非清朝所獨創，養贍的對象亦非以八旗兵丁為限，然其意義實在於君臣視之為維護八旗制度並解決旗人生計問題的一環。清朝賞卹八旗兵丁的措施，可謂無微不至，其實務運作以及衍生出的紛爭，卻尚未充分討論。因此本文擬從政府政策、官員辦理、兵丁請領三個面向，透過官書與檔案的相互參照，期能呈現制度的動態變化，並分就卹賞規定及其調整、流程管理及其弊案、賞銀請領及其糾紛等議題，進行比較、分析的研究。

**關鍵詞：**八旗制度、卹賞、則例、恩賞、八旗生計問題

---

\* 本文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OST108-H-003-016）補助，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一、前言

清朝皇帝視八旗為鞏固政權的基礎，竭力「籌畫其用度，養贍其身家」。<sup>1</sup>康熙三十年（1691），康熙皇帝（玄燁，1654-1722，1662-1722在位）軫念八旗兵丁為國效力竟至負債累累，特諭戶部，曰：

八旗甲兵，國家根本，當使生計充裕，匱乏無虞。向因剿除三逆，久歷行間，製辦軍器，購送馬匹，兼之戶口日增，費用益廣，以致物力漸絀，稱貸滋多。……今八旗滿洲、蒙古護軍校、驍騎校，及另戶護軍、撥什庫（*bošokū*，領催）、馬甲，併子幼或無嗣、寡婦、老病傷殘、告退人等、家下馬甲，所有積債，爾部動支庫銀給還。漢軍每佐領各給銀五千兩，令其償完債負外，餘者各該都統收貯，以備公用。<sup>2</sup>

究其原因，八旗制度原有兵民合一、經濟自足的性質，然因入關後實施俸餉制度，兵丁「除月餉外，別無生理」。<sup>3</sup>對於康熙皇帝「以天下之正供贍養兵丁」之舉，雍正皇帝（胤禛，1678-1735，1723-1735在位）認為是「恩賚頻施，無不周備」，<sup>4</sup>惟乾隆朝初年監察御史舒赫德（1710-1777）卻有「究不過目前之計，終非久遠之謀」的看法；<sup>5</sup>嘉、道年間，禮親王昭樞（1766-1829）則持「雖一時不無濫

<sup>1</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上諭八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7，頁59a，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上諭。

<sup>2</sup> 清·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第2冊，頁T00645-00646，康熙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癸酉。

<sup>3</sup>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2，頁22a，康熙九年三月丁丑條。有關八旗俸餉制度的建立及其影響，參見葉高樹，〈從「八家均分」到「按官給俸」——清朝八旗俸餉制度的建立〉，《東吳歷史學報》，35（臺北，2016.6），頁66-79。

<sup>4</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上諭八旗》，卷1，頁9a，雍正元年四月十八日，召入八旗大臣等奉上諭。

<sup>5</sup>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4輯，第731冊，

溢，而滿洲士卒感戴如天」之論。<sup>6</sup>國家為旗人代償債務殊非常態，但發給現職兵丁俸餉，「馬甲每月給銀三兩，護軍每月給銀四兩，皆每年給米四十八斛（24石）。核其數，則數口之家可以充足。且於京城內外，按其旗分地方賞給房屋，又於近京五百里內撥給地畝」，實屬「至優至渥」。<sup>7</sup>然而，旗人「不耕而食，不織而裳」，<sup>8</sup>「所藉以生計者，上則服官，下則披甲，二者皆取給於大官之錢糧」，<sup>9</sup>一旦因身故或老病、傷殘而無法繼續任職，家庭經濟勢必陷入困境，則須由國家提供照養當事人及其眷屬的措施。

早在關外時期，滿洲政權為獎勵軍功，對陣前被傷或陣亡者，有依官階大小訂定賞銀的辦法；<sup>10</sup>入關後，規定益趨詳密。雍

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35，〈戶政·八旗開墾邊地疏（乾隆二年）·御史舒赫德〉，頁3b。

<sup>6</sup> 清·昭槧，《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1，〈愛惜滿洲士卒〉，頁6。

<sup>7</sup>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35，〈戶政·八旗生計·復原產籌新耕疏（乾隆十年）·御史赫泰〉，頁6a。

<sup>8</sup> 清·清仁宗御製，《清仁宗御製文·二集》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580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12，〈箴·八旗箴〉，頁1b。

<sup>9</sup>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35，〈戶政·八旗生計·八旗屯種疏（乾隆五年）·御史范咸〉，頁5a。

<sup>10</sup>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5，頁18b，天命三年四月癸卯條。又天聰六年（1632），訂定新的賞賜條例，其內容為：「neneme yaya dain de, (以前凡戰時) bata de nikeneñi bucecibe. (近敵而死) aldangga pooli dubede bucecibe (遠而中砲死者) gemu emu adali ilgarakü bumbihe. (皆同樣給予而無區別) kutule niyalma oci inu bai uksin i niyalmai jergide bumbihe. (若是從僕也按普通披甲人之等給予) te ice toktobufi (現在新定) aldangga hanci be bodome kutule de gemu ilgame buhe. (按遠近、僕從皆區別給予) bata de nikeneñi bucehe. (近敵而死) kirui ejen. jangggin. tu jafaha niyalma de juwete tanggū yan buhe. (給予小旗長、章京、執纛人各二百兩) bai niyalma de emte tanggū susaita yan buhe. (給予庶人各一百五十兩) niyereme niyalma de emte tanggū yan buhe. (給予無甲人各一百) jai aldangga pooli dubede buchenge de (又遠而中砲死者) an i bureci ekiyeniyehengge, (照例減給) orho gairahū seme ibehe kalka de (在防敵取草和持楯前進時) musei fetehe ulan de bucehe (死於我們所掘的壕) tu jafaha niyalma de susai yan ekiyeniyeh. (執纛人減給五十兩) bai niyalma de orin yan ekiyeniyeh. (庶人減給二十兩) musei fetehe ulan i tule bucehe (死於我們所掘的壕之外) janggin de jakūnju yan ekiyeniyeh. (章京減給八十兩)」。參見馮明珠主

正五年（1727），大學士鄂爾泰（1677-1745）等奉旨纂修《八旗通志》，於〈兵制志·八旗軍功〉附錄「八旗卹賞」，並細分為「旗員陣亡卹賞」、「被傷卹賞」、「殘廢卹賞」、「優卹陣亡官兵家口」、「優卹出征病故官兵」、「優卹還甲兵丁」等項，立意為：

國家敦尚忠勇，凡有捐軀殉難者，優卹備至。其行間被傷，亦分別等第，給賞有差。至於病故，尚念其勤勞，妻子並加以養贍。其有預借公帑者，亦得均邀豁免。事例不一，皆從優厚。<sup>11</sup>

乾隆五十一年（1786），乾隆皇帝（弘曆，1711-1799，1736-1795 在位）批閱四庫全書館送來《八旗通志》，認為該書「於乾隆年間恩卹諸大政，俱闕而不載」，命軍機大臣等「重加輯訂，詳悉添注」，<sup>12</sup>經乾隆皇帝閱定後，纂成《欽定八旗通志》。是書於〈兵制志〉增闢「恩卹」一門，下分「改定武職養廉」、「八旗養育兵」、「武職封廕」、「議敘軍功」、「臨陣受傷」、「優賞休退官兵」、「陣亡武職卹典」、「賞卹陣亡官兵」、「賞卹兵丁」諸項，〈序〉曰：

皇上御極以來，……復湛恩廣被，睿慮周詳，如改定內外武職養廉，給與綠營陣亡卹廕諸大政，皆所以策勵戎士，軫念成勞。又如勻派養育兵額銀米，及發給鰥寡孤獨錢

編，《滿文原檔》（臺北：沉香亭企業社，2006），第8冊，頁81，〈地字檔〉。

<sup>11</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卷33，〈兵制志·八旗卹賞〉，頁608。這段引文的來源分為兩部分，「國家敦尚忠勇，……給賞有差」，出自康熙朝《會典》；「至於病故，……皆從優厚」，則出自雍正朝《會典》。分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2-73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106，〈兵部·武庫清吏司·卹賞〉，頁1a；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7-79輯，第761-79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卷145，〈兵部·武庫清吏司·卹賞〉，頁23a。

<sup>1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13冊，頁123，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內閣奉上諭。

糧，所以謀八旗生計者，至優且渥。茲專輯恩卹一門，仰見我皇上經武整軍，體恤優養，無微不至。<sup>13</sup>

所謂「卹賞」，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kesi isibume šangnarangge*」（加恩賞賜）；<sup>14</sup>「恩卹」一詞，則作「*kesi isibumbi*」（加恩），<sup>15</sup>兩部《八旗通志》的相關內容，除去武職養廉、養育兵、武職封廕、議敘軍功、武職卹典等屬於「恩賜」性質外，其餘項目當可理解為近似現代政府「恩給制」的退撫制度。

國家卹賞旗人的各種措施，於乾隆朝大備。乾隆皇帝特別強調，旗人稍有勞績者，因年老患病、不能當差，即賞給俸祿，不僅是「國家格外之殊恩，古所未有」，<sup>16</sup>且係開國以來祖宗「於戰

<sup>13</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4-6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36，〈兵制志·恩卹·序〉，頁1a-1b。是篇〈序〉與《皇朝通典·兵·恩卹》的序文完全相同，《皇朝通典》係乾隆三十年（1765）敕撰，五十二年（1787）成書，而《欽定八旗通志》至嘉慶元年（1796）始纂就，可知是《八旗通志》轉抄《皇朝通典》，也因此在專記八旗的官書中出現「給與綠營陣亡卹廕諸大政」之語。參見清·嵇璜等奉敕撰，《皇朝通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42-64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74，〈兵·恩卹·序〉，頁1a-2a。清朝卹賞綠營兵丁的辦法，大約比照八旗，因綠營俸餉較八旗為低，故實際待遇較差。以休退為例，八旗兵丁曾有軍功，後因患病、傷殘、屆齡退伍者，每月給銀1兩、米1斛；綠營兵丁曾經行間效力，後因年老辭退，准給守糧一分。參見清·嵇璜等奉敕撰，《皇朝通典》，卷74，〈兵·恩卹·優賞休退官兵〉，頁22b。「守糧」指守兵的俸餉，月給銀1兩、米3斗（0.3斛）。參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37，〈戶部·兵餉·在外官兵俸餉〉，頁9a-9b。

<sup>14</sup> 清·鄂爾泰等修，《jakūn gūsai tung j'y sucungga weilehe bithe（八旗通志初集）》（清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卷33，〈coohai kooli j'y（兵制志）·jakūn gūsade kesi isibume šangnarangge（八旗卹賞）〉，頁17a。

<sup>15</sup> 《欽定八旗通志》無滿文本，「恩卹」的滿文在其他官書寫作「*kesi isibumbi*」。例如：「bi, encu kesi isibume karmame ujimbi.（朕當另加恩卹，以存養之）」；「tulgijen eiten kesi isibure kooli dorolon be.（其餘一切恩卹典禮）」。滿文分見清·允祿等奉敕編，《dergi hese jakūn gūsa de wasimbuhangge.（上諭八旗）》（清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hūwaliyasun tob i nadaci aniya（雍正七年）〉，頁91b；同書，〈hūwaliyasun tob i jakūci aniya（雍正八年）〉，頁30a。漢文分見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7，頁58a，雍正七年十一月初八日，奉上諭；同書，卷8，頁20a，雍正八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諭。

<sup>16</sup>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九）》（北京：中華書局，

勝攻取時，仁恩卹下，無微不至」的傳統。<sup>17</sup>他自認「為旗人籌算，無微不至」，<sup>18</sup>館臣也用「無微不至」稱頌皇帝惠愛旗人的用心。雖然乾隆皇帝指出，這類辦法乃「古所未有」，但是《通典》引述西周太公（呂尚，?-1015B.C.）教戰之法，曰：「凡行軍，吏士有死亡者，給其喪具，使歸邑墓，此堅軍全國之道也」，<sup>19</sup>已具有撫卹陣亡的意義；而唐、宋、明歷代政府舉凡安葬死亡將士、撫卹陣亡者家屬等，都有規定，<sup>20</sup>並非創舉。乾隆皇帝所以自信滿滿的原因，即如館臣所言，在於「謀八旗生計者，至優且渥」。

卹賞措施關乎八旗生計，然對官員、兵丁的經濟意義並不相同。官員除俸祿之外，外官自雍正朝起有養廉銀，京官自乾隆朝以降可領雙俸，<sup>21</sup>又能透過接受餽贈、索取規費等方式增益收入；<sup>22</sup>對兵丁而言，俸餉卻是唯一所得，<sup>23</sup>如有告退或身故，家屬只能仰

1986），卷642，頁16b，乾隆二十六年八月甲戌條。

<sup>1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9冊，頁105，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內閣奉上諭。

<sup>18</sup>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122，頁7b，乾隆五年七月癸酉條。

<sup>19</sup> 唐·杜佑，《通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03-60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149，〈兵·法制附〉，頁2b。

<sup>20</sup> 參見盛會蓮，〈唐五代時期政府對死亡將士的撫卹〉，《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4（金華，2013.7），頁99-104；郭文佳，〈論宋代軍人的優撫保障政策及影響〉，《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6：3（開封，2006.5），頁16-21；錢俊嶺，〈論宋代對陣亡將士的撫卹〉，《軍事歷史研究》，2013：4（北京，2013.12），頁74-79；吳烈勝，〈明代軍人優撫政策論略〉，《安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5：2（安徽，2006.3），頁50-52；惠飛燕，〈略論明代軍人的撫卹政策〉，《宜春學院學報》，32：7（宜春，2010.7），頁76-78。

<sup>21</sup> 參見黃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539-557。

<sup>22</sup> 參見韋慶遠，〈論清代官場的陋規〉，收入韋慶遠，《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242-286。

<sup>23</sup> 有關兵丁俸餉的規定，參見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收入姜亞沙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第12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卷3，〈餉乾上·甲兵餉銀〉，頁1a-1b；同書，卷3，〈餉乾上·步兵餉銀〉，頁1b；同書，卷3，〈餉乾上·匠役餉銀〉，頁1b-2a。

賴國家發給的撫卹錢糧度日，而諸帝一再關切的旗人生計問題，亦多是針對兵丁。因此，以兵丁為對象，較能理清卹賞措施與旗人生計的關係。其次，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雖為六品武職，雍正皇帝認為，「雖係官員，實與兵丁無異」，<sup>24</sup>他們應領的銀、米，係分別造入「兵丁錢糧冊」、「兵丁餉米冊」內；<sup>25</sup>而護軍校等職，也是絕大多數兵丁出身者，所能獲得的最高職位，<sup>26</sup>故將一併討論。

清朝以「卹賞」為嘉惠旗人的善政，內容包括兵丁本人老病、傷殘告退後的照顧，身故後無嗣、無依眷屬的養贍，及其家庭婚喪事件的補助等。<sup>27</sup>相關的卹賞措施，最初著眼於獎勵軍功，

<sup>24</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2，頁31b，雍正二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諭。雖然雍正皇帝視護軍校、驍騎校為兵丁，但無法享受朝廷若干優待兵丁的措施。例如：雍正十三年（1735）十月，乾隆皇帝即位後，恩詔寬免前往軍旅八旗、綠營兵丁所借銀兩，惟護軍校等不在寬免之列，經正白旗滿洲都統佛表奏請，始獲加恩。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2427-2428，〈都統佛標奏請寬免效力行間護軍校等所借銀兩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滿文原摺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統一編號：故宮156588，〈正白旗滿洲都統兼內務府總管事佛表·奏請寬免護軍長及領催等所借銀兩〉，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sup>25</sup> 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卷3，〈餉乾上·護軍校驍騎校俸餉〉，頁2a-2b。

<sup>2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2464，〈鑲白蒙古旗副都統鄂齊爾奏請加發閏月錢糧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滿文原摺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156552，〈鑲白旗蒙古副都統鄂齊爾·奏請聖恩逢閏月支給護軍校及驍騎校俸祿事〉，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sup>27</sup> 相關研究成果舉其要者，有：綜述清朝八旗卹賞制度，以王文貴〈淺析八旗撫卹制度〉較早，文中依對象分為官員、兵丁、鰥寡孤獨三類，指出陣亡旗員獲得世襲罔替的世職俸銀過於優渥，是政府財政危機不斷加深的原因之一。對於駐防八旗卹賞的討論，研究者多將之列為駐防經濟或駐防體制的一部分，吳燕飛〈清前期直省駐防八旗社會保障述論〉將俸餉、旗地、住房、賞卹、退役養老、社會救濟等，都視為社會保障的內容；向亞男〈清代荊州駐防八旗經濟生活研究〉則視借支銀兩（借支俸餉、公項銀庫借銀）、賞銀（紅白事件、技勇優長）、撫卹（陣亡、養老、災後）為社會保障，然皆因定義寬鬆，較難呈現其與經濟生活的關係。八旗官兵身故後，朝廷的卹賞措施亦澤及其眷屬，尤其是對寡婦的照顧，Mark C. Elliott “Manchu Widows and Ethnicity in Qing China”指出，國家基於政治性目的鼓勵旗人婦女守節，也相應地給與寡婦養贍錢糧，以提供經濟生活的保障；

逐漸發展為具有惠養旗人生計的意義，相關辦法的訂定也益趨周延。在卹賞制度化的過程中，官方辦理文書查驗、經費核銷的業務，以及當事人或眷屬申請撫卹的手續，也建立固定的程序；惟事涉賞銀，實務運作中存有官員侵吞冒領，以及家庭成員利益爭奪等情事。因此，本文擬就國家政策、官員辦理、兵丁請領三個面向，以官書與檔案相互參照，進行比較、分析的研究。

## 二、卹賞規定及其調整

清朝官方整理「卹賞」的相關規定，始於康熙朝《大清會典》（康熙二十九年〔1690〕成書）；《八旗通志·初集》（乾隆四年〔1739〕成書）進一步將康、雍兩朝《會典》有關卹賞旗人的條文抽出，對照《聖祖實錄》所載事例，在〈兵制志·八旗軍功〉歸納出前述「旗員陣亡卹賞」等6項。乾隆七年（1742），大學士鄂爾泰等清查八旗舊例、奉特旨更定，以及臣工條奏准行事件等，編成《欽定八旗則例》，將卹賞的條目納入〈俸餉〉，包括：「年老告休官優給俸祿」（6條）、「世襲官告休優給俸祿」（2條）、「優卹告退兵丁」（1條）、「優給寡婦俸餉」（7條）等4項16條。<sup>28</sup>雖然同為收錄「卹賞」條目，《八旗通志·初

葉劉怡芳〈清代旗人孀婦撫卹制度研究〉則分就旗人孀婦亡夫的死因、身分、在京或駐防，討論國家提供撫卹內容的異同，也嘗試釐清撫卹錢糧的經費來源，以及撫卹政策的運作情形。有關紅白事賞銀的討論，郭春芳〈康雍乾三朝八旗官兵賞恤制度〉以生息銀兩的發展為主軸，以紅白事賞銀為中心，探討清朝前期賞恤制度的確立、發展和改革，可以看出官、兵和在京、駐防享有補助的不同。以上分見王文貴，〈淺析八旗撫卹制度〉，《滿族研究》，1991：3（瀋陽，1991.10），頁10-16；吳燕飛，〈清前期直省駐防八旗社會保障述論〉（瀋陽：遼寧大學碩士論文，2012）；向亞男，〈清代荊州駐防八旗經濟生活研究〉（荊州：長江大學碩士論文，2016）；Mark C. Elliott, “Manchu Widows and Ethnicity in Qing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1: 1 (January, 1999), pp. 33-71；葉劉怡芳，〈清代旗人孀婦撫卹制度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14）；郭春芳，〈康雍乾三朝八旗官兵賞恤制度〉，《滿族研究》，2006：3（瀋陽，2006.10），頁38-43。又與卹賞關係密切的八旗生計，有研究史可供參考，參見劉世珣，〈近十五年（1996-2010）清代旗人生計問題研究回顧與討論〉，《史原》，復刊3（臺北，2012.9），頁213-262。

<sup>28</sup> 分見清·鄂爾泰等纂修，《欽定八旗則例（乾隆朝）》（《清代各部院則例

集》附於「軍功」，《欽定八旗則例》則屬「俸餉」，故而呈現的重點不同。乾隆十三年（1748），戶部增設八旗俸餉處，「掌覈八旗之俸餉，與其賞卹」，大學士傅恆（1722-1770）奏請以歷年戶部辦理旗務則例為基礎，「斟酌妥協，分年、分款摘敘詳明，編纂成帙，刊刻頒行」，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纂成《欽定戶部旗務則例》。該書專立「卹賞」一門，詳列八旗官兵退撫事宜，分2卷19項73條，<sup>29</sup>是官方定義的「卹賞」範圍；與兵丁相關的項目，分為優卹告退、寡婦週年俸餉、優卹陣亡官兵寡婦、養贍孤寡、恩賞婚喪銀兩等。<sup>30</sup>

（一）》，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首，〈奏〉，頁1a-1b；同書，卷4，〈孝部·俸餉〉，頁3a-5a、頁5a、頁9b、頁9b-11b。

<sup>29</sup> 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卷首，〈總目〉，頁6b-7b。19項分別為：卷7〈卹賞上〉致仕官員俸祿（5條）、身兼世職官員致仕俸祿（1條）、外任駐防軍功官員休致回旗俸祿（2條）、優卹殘廢世職（1條）、優卹告退兵丁（2條）、寡婦週年俸餉（2條）、優卹陣亡官兵寡婦（3條）、世職絕嗣並襲次已完寡婦半俸（2條）、宗室寡婦半俸（1條）、世職寡婦週年半俸（1條）、休致食半俸官員寡婦俸祿（1條）、因病停俸併降革留任官員寡婦半俸（2條）、駐防回京寡婦半俸半餉（1條）、年老病退兵丁寡婦錢糧（1條）、添設養育兵錢糧養贍孤寡（4條）、優卹內務府鰥寡孤獨（1條）、優卹下五旗包衣鰥寡孤獨（1條），以上17項31條；卷8〈卹賞下〉官員紅白事賞俸（20條）、恩賞八旗婚喪銀兩（22條），以上2項42條。另一部《欽定戶部旗務則例》（滿文抄本，成書時間不詳），係由同治朝兵部尚書宗室載齡（1812-1883）主持纂修，其「卹賞類（*kesi isibume šangnara hacin*）」亦分上、下兩卷計19項，分類方式與傅恆本同，但只有71條。參見清·載齡等纂修，《*hesei toktobuha boigon i jurgan i gūsai baita kooli hacin.*（欽定戶部八旗則例）》（滿文抄本，Harvard-Yenching Library Manchu Rare Books Digitization Project，〈[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45981916\\$2i](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45981916$2i)〉，2020/8/28瀏覽），第3冊，卷7，〈*kesi isibume šangnara hacin dergi*（卹賞上）〉，不分頁；同書，卷8，〈*kesi isibume šangnara hacin fejergi*（卹賞下）〉，不分頁。是書分4冊，網站中的冊數順序有誤，原標示v.1應為第4冊（卷10-12），v.2即第2冊（卷4-6），v.3.應為第1冊（卷1-3），v.4 應為第3冊（卷7-9）。又兩種版本條目的差異，在於傅恆本卷7「優卹陣亡官兵寡婦」有3條，載齡本「*dain de gaibuha hafan cooha ursei anggasi de kesi isiburengge*（優卹陣亡官兵寡婦）」項僅有1條，所缺2條則為傅恆本「陣亡人等妻室，或有子嗣錢糧依靠，……俱准其照例補給」、「陣亡官兵寡婦俸餉，按照議卹原案，……不准支給終身半分俸餉」。參見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卷7，〈卹賞上·優卹陣亡官兵寡婦〉，頁5b-6a。

<sup>30</sup> 參見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卷7，〈卹賞上〉，頁3b-6a、頁

就優卹告退而言，順治（1644-1661）初年定：「八旗兵丁，年老患病退甲，家無披甲當差者，仍給米贍養」，<sup>31</sup>只有原則性規範。迨康熙十年（1671），兵部題准：

委署護軍校、驍騎校，及前鋒、護軍、撥什庫、兵丁，得過軍功，有患病退甲、傷殘退甲、六十歲以上年老退甲者，該都統及外省將軍、副都統等，查驗咨送，磨對冊籍果實，咨戶部，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微績效力者，不准。<sup>32</sup>

明訂告退者資格，且須立有軍功經核實者，方得卹賞。至乾隆二年（1737），規定更為周延，成為定制，曰：

八旗兵丁曾在軍前得過軍功，後因患病退伍，或傷殘退伍，及六十歲以上年老退伍者，交該都統等詳覈驗實，無論有無房產，及子孫見在食餉者，均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以養餘年。若在軍前行走，並未出戰立有軍功者，亦交該都統等覈實，如該兵既無房產，又無子孫食餉無可倚藉者，每月給銀一兩，以養餘年。盛京等處駐防兵止準給銀，不給米。<sup>33</sup>

其中，「六十歲以上」，是兵丁可以年老申請告退的下限，但無強制性，是以檔案中可見年逾70歲者仍繼續服役；<sup>34</sup>盛京等處駐防

<sup>8a-9a</sup>；同書，卷8，〈卹賞下〉，頁5b-11a。

<sup>31</sup>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105，〈兵部·武庫清吏司·軍令〉，頁2a。

<sup>32</sup>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105，〈兵部·武庫清吏司·軍令〉，頁2b。米1斛合0.5石，以每年平均穀物消費水準2.6石（5.2斛）計，所領米石至少可供2人之用。參見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收入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125。

<sup>33</sup> 清·允祿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110，〈兵部·武選清吏司·恩卹·卹賞休退官兵〉，頁21a-21b。

<sup>34</sup> 例如：光緒二十九年（1903）《八旗俸銀俸米冊》載，正黃旗滿洲連奎佐領下不含食餉孀婦的40戶中，護軍慶秀70歲、養育兵賡音布73歲。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

兵丁只給銀、不給米，應與在職期間即以土地代替餉米有關。<sup>35</sup>惟因疾病告退者，痊癒後亦得呈請挑補。<sup>36</sup>又嘉慶五年（1800），兵部奏准：「八旗兵丁，出征立功，因病廢解退者，統以年至五十以上，作為定例」，「若年未五十，而以病廢告休者，雖曾在軍前立功，仍令該管大臣查明，該兵實無房產、子嗣可倚，始照例每月給銀一兩，以資養贍。若尚有子嗣現食糧餉者，即可毋庸給予」。<sup>37</sup>

護軍校、驍騎校等「實與兵丁無異」，但其告退的辦法則比照官員。早在順治（1644-1661）年間，即有八旗武職乞休解任的規定。茲將歷年變動情形，表列如下：

---

<sup>35</sup> 館技術部攝製，《清代譜牒檔冊·戶部·度支部·八旗俸銀俸米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6），〈正黃旗二甲喇滿洲達奎佐領下〉。

<sup>36</sup> 盛京前鋒、馬甲、步甲、領催等，皆給地10晌（60畝），但無餉米。參見清·于敏中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清代各部院則例（七）》，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101，〈兵餉·餉乾總圖·盛京八旗歲支餉米之圖〉，頁4a。

<sup>37</sup> 例如：寶坻縣駐防鑲白旗滿洲魁永佐領下閒散同壽原任馬甲，乾隆五十三年（1788）患腿疾告退，至乾隆五十六年（1791）腿疾痊癒，因十餘年未挑差，窮苦無法度日，乃於嘉慶六年（1801）十一月在稽查九處駐防積公爺跟前具呈，懇求蒙諭，候查明挑補。次年，本處駐防出有甲缺，同壽即獲守尉伊桑阿傳喚前往驗看步箭。參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登錄號：173301-001，〈刑部·刑部為馬甲同壽交稽查寶坻大臣質訊由〉，嘉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sup>38</sup>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5-70輯，第641-70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519，〈兵部·卹賞·卹賞退休官兵〉，頁11a-11b。

表 1 八旗武職人員告休辦法變化表

時間 \ 办法	八旗武職人員告休辦法修訂情形
順治年間	1. 六十以上，乞休解任者，查其所歷俸次，及原效力處年分，題請賞給半俸。 2. 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不准。
乾隆二年	1. 老病乞休各官，覈明曾經出征臨陣受傷得有功牌者，請旨令其原品休致，給以全俸，以養餘年。 2. 出征並未禦敵，及無功牌者，請旨令其原品休致，給以半俸。
乾隆七年	1. 六十以上，因老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及有功牌者，請旨令其原品休致，給予全俸。 2. 年至六十以上，出征並未打仗、及無功牌者，請旨令其原品休致，給予半俸。 3. 五十歲以上，病廢告休，有曾經出征打仗，得有功牌者，准其原品休致，將可否賞給半俸之處，具奏請旨。 4. 五十歲以上，雖經出征，並未打仗，及無功牌者，准其原品休致，毋庸議給俸祿。 5. 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休，雖出征打仗得有功牌，亦准其原品休致，毋庸給予俸祿。
乾隆五十九年	1. 六十以上，因老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者，准其原品休致，賞給全俸。 2. 五十以上，因老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者，准其原品休致，賞給半俸。 3. 六十以上，出征打仗，而未經殺賊、捉生、受傷者；及出征未經打仗，而得有功牌者；並出征三次以上，未經打仗者，准其原品休致，賞給半俸。 4. 五十以上，出征打仗，而未經殺賊、捉生、受傷者；及出征未經打仗，而得有功牌者；並出征三次以上，未經打仗者，准其原品休致，賞給半俸。 5. 五十以上，出征僅止一、二次，並未打仗，及未得有功牌者，准其原品休致，毋庸給予俸祿。
嘉慶四年	1. 嗣後遇有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至五十以上，即以可否賞給全俸請旨，以示優獎。 2. 若僅止出征二、三次、並未打仗，亦未得有功牌者，雖年在六十以上，亦止准其原品休致，毋庸給予俸祿。

資料來源：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 798-81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642，〈兵部·卹賞·卹賞退休官兵〉。

以順治十年（1653）議定的八旗文武官員俸祿為準，護軍校、驍騎校歲支銀60兩、米30石，<sup>38</sup>則其休致可歲領銀30兩（不給米）。武職人員告休皆須請旨，乾隆（1736-1795）年間，由皇帝「視其勞績施恩」，決定賞給全俸或半俸；<sup>39</sup>嘉慶（1796-1820）年間，更明訂以具體的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為衡量標準。

其次，關於寡婦週年俸餉、優卹陣亡官兵寡婦的辦法，滿洲原有收繼婚舊俗，由於入關前後國家一再以詔令禁止，加以受漢族婦女守節風氣影響，旗人社會漸有守寡情形；<sup>40</sup>自順治初年以降，也有「官員、兵丁亡故之後，無論寡婦之歲數，及有無子嗣，但憑該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具保，係官員之妻，給與半俸一年，係兵丁之妻，給與半分錢糧一年」的規定。<sup>41</sup>雍正五年，雍正皇帝認為，「官員、兵丁亡故之後，不論其妻歲數，皆予以俸祿錢糧，其中年少之人，欲改嫁者，反處於兩難，以致誤其終身，於滿洲等之顏面，大有關礙。理宜論其歲數，至若干歲以上，方准其守節」。經八旗大臣等議覆，卹賞寡婦的條件為：一、「有子嗣，或年至四十，及有養贍之人」，給予一年半俸或錢糧、米石。二、「情願守節，及有養贍之人者」，由雙方家族會同該佐領具保，經奏聞後，給予一年半俸或錢糧（不含米石）。對於未滿40歲、無子嗣，也無近族的寡婦，則不准給予卹賞，以期「不至誤其終身」。<sup>42</sup>惟乾隆皇帝即位之初，經正紅旗滿洲都統王常（?-1740）奏請，「八旗官兵之寡婦，情願教養子

<sup>38</sup>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36，〈廩祿·官員俸祿〉，頁12a-12b。

<sup>39</sup>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519，〈兵部·卹賞·卹賞退休官兵〉，頁5a。

<sup>40</sup> 參見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9-32、頁37-42、頁143。

<sup>41</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5，頁31a-31b，奏入於雍正五年九月十七日，奉旨依議。

<sup>42</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5，頁30b-31b，上諭，奏入於雍正五年九月十七日，奉旨依議。

女，雖無子女，情願守節過活者，仍照舊例，不計年齡，獲半俸守節過活」獲准，<sup>43</sup>乃於乾隆三年（1738）訂定細則。<sup>44</sup>

依照乾隆朝的卹賞規定，八旗現職官兵身故情形，分為一般身故、自盡、陣亡三種。一般身故者，其妻孀婦不論年歲、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給予一年半分俸餉；<sup>45</sup>若兵丁老病告退後身故，其妻則照伊夫生前所領銀、米數，按月給予一週年。<sup>46</sup>其次，自盡者，「如係因病迷惑等類，並無別情，取具參、佐領等並無捏飾印結送部，其妻寡婦准其支領週年半分俸餉。如有別故畏罪自盡者，不准支食」。<sup>47</sup>再次，陣亡者，自順治初年即已定武職依爵秩與官品高低，兵丁則依職務性質，給予不同的祭喪銀，其中護軍校、驍騎校卹銀220兩，領催、護軍卹銀200兩，驍騎卹銀150兩，礮手卹銀130兩，滿洲、蒙古隨役並滿洲家下漢人充棉甲兵卹銀100兩，漢隨役70兩。<sup>48</sup>國家另對八旗陣亡人等的眷屬有卹賞措

<sup>4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2443，〈正紅滿洲旗都統王常奏請按舊例發半俸給八旗官兵孤寡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滿文原摺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156612，〈正紅旗滿洲都統王常·奏請八旗守節婦人不論年紀照舊例發給俸餉以維生計〉，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sup>44</sup> 參見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82，頁13a-13b，乾隆三年十二月乙酉條。

<sup>45</sup> 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卷7，〈卹賞上〉，頁4a-4b。但此規定只限於正身旗人，乾隆朝停止給予開戶兵丁寡婦錢糧，若其中有出征效力，得過功牌，以及戰傷、陣亡者，則照正身之例，給予寡婦錢糧一週年。參見清·鄂爾泰等纂修，《欽定八旗則例（乾隆朝）》，卷4，〈孝部·俸餉·優給寡婦俸餉〉，頁11a。

<sup>46</sup> 據《八旗則例》載，兵丁因老病告退，每月給銀1兩、米1斛者，身故後，其妻照伊夫所領銀、米之數，每月給銀1兩、米1斛，一週年；若每月給銀1兩者，即軍前行走並未立功而告退者，身故後，其妻亦照伊夫所領銀兩之數，每月給銀1兩，一週年。清·鄂爾泰等纂修，《欽定八旗則例（乾隆朝）》，卷4，〈孝部·俸餉·優給寡婦俸餉〉，頁10b-11a。

<sup>47</sup> 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卷7，〈卹賞上〉，頁4b。

<sup>48</sup> 清·允祿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110，〈兵部·武選清吏司·恩卹·卹賞陣亡官兵〉，頁15a-16。其主要的內容為：陣亡人等妻室，若無子嗣，給予伊夫半俸，可永遠支給。相關討論參見李萬晉，〈清代軍政規範之研究——以武職仕進、俸餉、議敘及軍律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188-190。

施，<sup>49</sup>相關辦法表列如下：

表2 卽賞八旗官兵寡婦辦法變化表

時間 辦法	卹賞八旗官兵寡婦辦法修訂情形
順治初年	1. 官員之妻，半俸一年。 2. 兵丁之妻，半分錢糧一年。
雍正五年	1. 寡婦有子嗣，或年至四十，及有養贍之人，給與一年半俸或錢糧、米石。 2. 寡婦情願守節，及有養贍之人者，奉准後，給與一年半俸或錢糧。 3. 年未至四十，有無子嗣及近族者，不准給與。
雍正十三年	官兵寡婦情願守節過活者，不計年齡，給與半俸一年。
乾隆三年	1. 年老告休，賞給半分俸餉人等之妻，照伊夫所食半俸，減半賞給，嗣後照全俸減半。 2. 陣亡官兵寡婦，准其支給終身半分俸餉。 3. 陣亡官兵寡婦之子有補養育兵者，仍給一半俸餉，俟其子長成當差，所食銀、米足抵寡婦一半俸餉之數，再停支領。
乾隆五年	1. 開戶兵丁，其寡婦錢糧不應給與。 2. 軍前定為一、二等作為另戶之開戶人等，其寡婦仍給予錢糧。 3. 出征效力，得過功牌，受傷及陣亡之開戶人等，照另戶之例，給予寡婦錢糧。
乾隆六年	1. 駐防官員兵丁身故，寡婦情願歸旗者，俟到京後，照在京八旗之例，支給半俸半餉。 2. 願留彼處依倚子孫及兄弟之子養贍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保，給與一年半俸半餉。 3. 在京及各處開戶養子兵丁，出征受傷、得功牌及陣亡者，其寡婦給與一年半俸。
乾隆十九年	另戶、另記檔案之孀婦，准其一體支食週年半餉。
乾隆四十七年	陣亡人員，其子年未及歲者，其妻仍照例食伊夫半分俸餉，俟其子及歲，應食半俸之時，再將孀婦所食俸餉停止。
乾隆四十九年	陣亡官兵之妻，前係再醮者。亦准一律給與半餉。

資料來源：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5。  
 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收入姜亞沙編，《八旗史料匯編》，第12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卷7，〈卹賞上·寡婦週年俸餉〉、〈卹賞上·優卹陣亡官兵寡婦〉。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82。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140，〈八旗都統·優卹·老幼官兵俸餉〉。

<sup>49</sup> 葉劉怡芳對八旗孀婦撫卹制度的變動，整理頗為詳細，但文中將孤寡合併討論。參見葉劉怡芳，〈清代旗人孀婦撫卹制度研究〉，頁53-71。

各項卹賞措施，凡屬旗人理應一體均霑，惟兵丁有正身、開戶之分。所謂開戶，指「童僕而本主聽出戶者」，<sup>50</sup>原與正身另戶享有相同待遇，雍正皇帝為提供正身旗人更多食餉當差的機會，將之從另戶中排除，<sup>51</sup>故開戶兵丁寡婦不給錢糧。乾隆五年（1740），朝廷為獎勵軍功，議准「出征効力得過功牌、受傷及陣亡之開戶人等，亦應照另戶之例，給與寡婦錢糧」；次年，再增訂：「在京開戶養子兵丁，出征受傷、得功牌及陣亡者，其寡婦給與一年半俸。各處開戶養子之寡婦，亦照此例辦理」。<sup>52</sup>又八旗有京師、駐防之別，自乾隆六年（1741）起，在京、駐防官兵寡婦均得支領卹賞，然實際執行時，各地駐防辦理不能盡一。例如：乾隆七年（1742），正紅旗察哈爾旗分伊恩拉布佐領下領催鄂爾濟拜之妻孀婦請領週年半分錢糧，經戶部查核，發現該處官兵「原先尚無俸餉，後奉特恩，賞給俸餉。旗之給孀婦半分俸餉之處，並無定例，或一旗已經支領，或一旗未經支領」，經戶部奏覆，始奉旨應一體支給。<sup>53</sup>

再次，在養贍孤寡方面，與養育兵制度關係密切。雍正二年

<sup>50</sup> 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9，〈戶部·戶口〉，頁1b。八旗編審戶口，除開戶外，另有「八旗氏族載在冊籍者，曰正戶。……其有年久丁冊脫漏，無可稽考者，別載冊籍」，「正戶」即「正身旗人」，「別載冊籍」即「另記檔案」。參見同書，卷9，〈戶部·戶口〉，頁1b-2a。在八旗制度中，開戶人和另記檔案人的地位，介於正身旗人與奴僕之間，他們有獨立的戶籍，可以披甲當差，或享有正身旗人的部分權利，惟開戶人仍保留對原主的人身依附關係，另記檔案人則不得與宗室通婚或應試為官。參見劉小萌，〈八旗戶籍中的旗下人諸名稱考釋〉，收入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8），頁155-158。

<sup>51</sup> 參見劉小萌，〈八旗戶籍中的旗下人諸名稱考釋〉，頁152-155。「另戶」是由同戶內分出另立戶檔的旗人，原有「正身另戶」和「開戶另戶」之分，自雍正朝中期以後，另戶主要指正身旗人。

<sup>52</sup> 分見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61，〈八旗都統·優卹·老幼官兵俸餉〉，頁4a；同書，卷861，〈八旗都統·優卹·老幼官兵俸餉〉，頁5a-5b。

<sup>53</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2143-001，〈大學士管戶部徐本·奏覆察哈爾官兵孀婦情願守節者應照八旗之例支給半分俸餉〉，乾隆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1724)，雍正皇帝下令撥給錢糧 176,256 兩，挑選八旗滿洲 3,680 名（月給銀3兩）、蒙古480名（月給銀3兩）、漢軍960名（月給銀2兩），共5,120名為養育兵，<sup>54</sup>「擇其實係貧乏，諳於騎射，可以學習之另戶餘丁」。<sup>55</sup>此制最初只限京師八旗，乾、嘉年間也在各地駐防增設，編制也擴充至京師33,181名、駐防9,788名。<sup>56</sup>《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卹賞》有「添設養育兵錢糧養贍孤寡」條，曰：

- 一、各旗養育兵缺出，人多旗分，照例挑取十歲以上之幼丁。如並無倚靠，實屬孤苦者，雖年未及歲，亦准挑補。人少旗分，先挑取十歲以上之幼丁，或有不敷，再挑取九歲以下幼丁。
- 一、鰥寡人等之子，不論年歲，准其挑補養育兵。
- 一、年老不能當差，無嗣獨身人內，除犯重罪革退外，如係犯輕罪革退之官兵，准給養育兵錢糧養贍。其自幼殘廢，不能當差，無錢糧養贍之人，亦給與養育兵錢糧養贍。
- 一、八旗無嗣無依之獨身寡婦，給與養育兵錢糧養贍。<sup>57</sup>

雖然各旗都統挑補時，「往往聽情徇庇者有之，而茕茕無告者，反致有向隅之嘆」，<sup>58</sup>或是「不能深知孰為極貧，孰為次貧，總視

<sup>54</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上諭旗務議覆》，卷2，頁1b，上諭。關於養育兵制度的討論，參見葉高樹，〈實營伍而濟兵艱：清朝的養育兵制度〉，《法制史研究》，36（臺北，2019.12），頁58-97。

<sup>5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658，〈鑲白滿洲旗都統世子弘昇等奏議設養育兵事摺〉，雍正二年二月初九日。又乾隆朝《大清會典》曰：「八旗餘丁及孤子未成丁者，給餉養贍，教之藝業，以備軍伍之選。」參見清·允祿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96，〈八旗都統·兵制·教養兵〉，頁2a。

<sup>56</sup> 參見葉高樹，〈實營伍而濟兵艱：清朝的養育兵制度〉，頁71、頁75-76。

<sup>57</sup> 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卷7，〈卹賞上〉，頁8b-9a。

<sup>5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V.2：14，檔號：03-1641-049，〈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張元

其家口之眾寡以為斷」，<sup>59</sup>惟應能發揮養贍孤苦的功能；而以「養育兵錢糧」養贍鳏寡孤獨，其性質當屬「恩賞」銀兩。

養育兵錢糧，是指養育兵每月支領的錢糧額數。先是，雍正十三年（1735），正白旗蒙古左司掌關防參領四十七（1708-?）以各旗挑取養育兵多不足額，曾向甫繼位的乾隆皇帝奏請，將缺內抽撥若干分，散給寡婦、孤子，<sup>60</sup>惟未獲同意。至乾隆三年，乾隆皇帝檢討父祖養贍旗人政策後，認為唯有添設兵額，「則食糧者增加於原數，而閒曠者自少」，並將養育兵餉銀月給3兩改為2兩；<sup>61</sup>八旗大臣等遵旨議覆，建議「嗣後有犯輕罪，而情尚可原之革退官職、拜唐阿（*baitangga*，執事人），及自幼殘廢等項人丁，詳查情由，給與養育兵錢糧養贍」，<sup>62</sup>為發放之始。值得注意的是，養育兵員額的增加，經常是將其餉銀「勻出」，是以用於養贍孤寡的養育兵錢糧的標準，自乾隆十八年（1753）起，再降為1.5兩。<sup>63</sup>另一方面，受禁止旗人附著駐防地政策的影響，<sup>64</sup>養育兵錢糧最初只行於京師；至乾隆十九年（1754）起，朝廷推動「出旗」政策，並停止駐防旗人回京後，<sup>65</sup>陸續在各駐防地實施以養育兵錢糧養贍孤寡的辦法。乾隆三十三年（1768），經廣州將軍增海（?-1773）奏請，駐防無倚孀婦始得養贍。<sup>66</sup>

模·奏為各旗挑養育兵務期秉公事》，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

<sup>59</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106082，〈武隆阿等·奏為密陳妄議旗人生計緣由〉，道光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sup>60</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08790，〈正白旗蒙古左司掌關防參領四十七·奏請酌撥教養兵丁糧缺以贍孤寡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十七建議，每旗滿洲抽撥50分、蒙古10分、漢軍15分，做為養贍之用，俟有缺出，再行抽足。

<sup>6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316-317，乾隆三年十月初四日，辦理軍機大臣奉上諭。

<sup>62</sup>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80，頁8a-8b，乾隆三年十一月癸丑條。

<sup>63</sup> 參見葉高樹，〈實營伍而濟兵艱：清朝的養育兵制度〉，頁66-69。

<sup>64</sup> 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頁190-193。

<sup>65</sup> 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頁224-243。

<sup>66</sup>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十一）》，卷869，頁14a，乾隆三十

至於恩賞婚喪銀兩，雍正元年（1723），雍正皇帝念及八旗兵丁遇有婚喪之事恐至匱乏，命八旗及內務府三旗親王九人，各領內庫銀 100,000 兩，經營生息，以備旗下官兵喜喪之用。經八旗都統等議覆，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領催等，喜事擬給 10 兩、喪事 20 兩；馬甲等，喜事 6 兩、喪事 12 兩；步兵及食 1 兩錢糧之執事人等，喜事 4 兩、喪事 8 兩；<sup>67</sup>至雍正七年（1729），外省駐防八旗兵丁，亦一體加恩賞給。<sup>68</sup>惟八旗王大臣等在經營生息銀兩時，「止圖省事，俱借給八旗人等。既取息於旗人，而又賞給旗人，不惟終無裨益，久之子母相權，反無補於生計」，遂自乾隆十五年（1750）起，「停止借放資息」，遇有八旗紅白事件，改由戶部所存長蘆、兩淮鹽課盈餘銀內，動支賞給。<sup>69</sup>其後，京師八旗婚喪銀兩定制為：前鋒校、驍騎校、前鋒、親軍、護軍、領催等喜事給銀 10 兩、喪事 20 兩，馬甲喜事給銀 6 兩、喪事 12 兩，步軍、

五年九月壬申條。

<sup>67</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 1，頁 7b-10a，上諭，奏入於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旨：「俟其生息滋多，以明年正月為始。至給四兩、八兩人等，再量增其數給與，亦無不可」。

<sup>68</sup> 江寧、杭州等九處，每處賞銀 20,000 兩；天津、河南等五處，每處賞銀 10,000 兩，於布政司庫支給，交給將軍、副都統等，營運生息，如該處駐防兵丁家有吉凶之事，即將息銀酌量賞給。參見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 7，頁 7b，雍正七年三月十四日，奉上諭。這次上諭亦將生息銀兩的辦法擴及綠營，各省督標、撫標、提標按兵丁額數，分別給銀數千兩至 1、2 萬兩。

<sup>69</sup>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卷 367，頁 2b-3a，乾隆十五年六月戊子條。以生息銀兩支應婚喪賞銀，係京師、駐防各自經營，相關討論甚多，以韋慶遠的研究最具代表，參見韋慶遠，〈清代康熙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 168-185；韋慶遠，〈清代雍正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收入同書，頁 186-228；韋慶遠，〈清代乾隆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收入同書，頁 229-256。韋慶遠主張生息銀兩即是恩賞銀兩，張建輝則認為應屬官款生息的一種，參見張建輝，〈關於雍正對生息銀兩制的整頓及其在全國軍隊的推廣——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考論之三〉，《清史研究》，2004：1（北京，2004.2），頁 84-93；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的生息銀兩理論和政策〉，《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04：5（咸陽，2004.10），頁 25-28；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收撤生息帑本的時間、條件及其善後〉，《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5（西安，2009.9），頁 41-46。

領催、養育兵等喜事給銀4兩、喪事8兩。<sup>70</sup>至於駐防，其經費除仰賴朝廷核撥外，因各處籌措、經營方式不同，賞給銀兩也有差別。<sup>71</sup>茲將八旗兵丁婚喪賞銀額數，表列如下：

---

<sup>70</sup> 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卷8，〈卹賞下·恩賞八旗婚喪銀兩〉，頁5b。

<sup>71</sup> 參見郭春芳，〈康雍乾三朝八旗官兵賞恤制度〉，頁38-43；張楚南，〈清代盛京旗人紅白事恩賞銀述論〉（瀋陽：遼寧大學碩士論文，2012），頁12-17。

表3 京師、駐防兵丁婚喪賞銀一覽表

地區	賞銀數（兩）		驍騎校		前鋒		馬甲		步甲		養育兵	
	紅事	白事	紅事	白事	紅事	白事	紅事	白事	紅事	白事	紅事	白事
京師	10	20	10	20	6	12	4	8	4	8		
東三省	盛京	10	20	8	16	6	12	4	8	—	—	
	黑龍江	8	16	6	12	5	10	3	6	—	—	
	吉林	6	12	5	10	4	8	3	6	3	6	
畿輔	保定、密雲、熱河	4	8	4	8	4	8	—	—	3	6	
	滄州	4	8	4	8	4	8	—	—	2	4	
	張家口	5	8	5	8	5	8	3	6	3	6	
直省	青州	8	16	8	16	6	10	4	8	4	8	
	德州	—	—	—	—	3	6	2	4	—	—	
	太原	—	—	—	—	3	6	3	6	—	—	
	綏遠	6	8	6	8	6	8	3	6	3	6	
	右衛	—	—	—	—	5	8	—	—	3	6	
	江寧、京口	6	10	6	10	5	8	4	6	4	6	
	開封	—	—	8	12	6	10	4	8	—	—	
	福州	6	7	6	7	6	7	5	6	5	6	
	杭州、乍浦	5	8	5	8	—	—	4	6	4	6	
	荊州	6	12	6	12	5	10	4	8	4	8	
	西安	6	9	6	9	4	7	3	5	3	5	
	寧夏	8	18	8	14	6	10	4	8	4	8	
	涼州、莊浪	7	9	7	9	5	7	3	5	3	5	
	成都	8	16	8	16	6	12	4	8	4	8	
	廣州	6	10	6	10	6	10	3	5	3	5	
新疆	伊犁等處	8	12	8	12	6	10	4	8	4	8	

說 明：盛京將軍、黑龍江將軍轄下有養育兵，但無賞銀記載；吉林將軍轄下無養育兵，同治朝《戶部則例》卻有賞銀記載。

資料來源：清·于敏中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清代各部院則例（七）》，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115，〈蠲卹·兵丁紅白賞例〉。

清·承啟等纂，《欽定戶部則例（同治朝）》，《清代部院則例（八）》，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88，〈蠲卹·兵丁紅白賞例〉。

太平天國起事期間（1851-1864），國家財政陷入困境，戶部奉旨自同治五年（1866）起，官兵白事銀兩，「均按減半之數賞給。食五兩、四兩餉銀者，白事賞銀十兩，食三兩餉銀者，白事賞銀六兩」。<sup>72</sup>另據《駐粵八旗志》所載，戰爭使廣東受創嚴重，早在咸豐五年（1855）即已停發婚喪賞銀。光緒二年（1876），廣州將軍長善（1829-1889）以兵丁「家口日眾，積累日深」為由，奏准借款發商生息，加給白事賞銀，除例賞外，前鋒、領催、馬甲每名加賞8兩，步甲、養育兵則加賞5兩。<sup>73</sup>

### 三、辦理流程及其情形

因卹賞措施而給予的錢糧名目，有卹賞銀（*gosime šangnara menggun*）、恩賞銀（*kesi isibure menggun*）、養育兵錢糧（*hūwasabure coohai caliyan*）之分，其用途和經費來源也各有不同。兵丁告退、寡婦週年與優卹陣亡官兵寡婦、養贍孤寡等，屬於「優卹」，這項業務與俸餉有關，且動支正項錢糧，故由戶部統籌。然因八旗官兵款項繁多，乃責令八旗都統衙門先期彙整，進而在各都統衙門下分設「俸餉房」，並於乾隆六年定制，發放卹賞銀兩、米石，即為應辦業務之一。<sup>74</sup>另一方面，雖然八旗俸餉房承接原戶部各清吏司有關俸餉的業務，但是仍須咨送戶部以總其成，是以自乾隆十三年起，又在戶部的14個清吏司之外，增設八旗俸餉處，「掌覈八旗之俸餉，與其賞卹，凡八旗之丁檔掌焉」。<sup>75</sup>

<sup>72</sup> 清·佚名撰，《旗務集覽》（清抄本，收入茅海建主編，《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第1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卷3，〈銀庫應辦事宜·官兵白事銀兩〉，頁27a。

<sup>73</sup> 清·長善等纂，《駐粵八旗志》（《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6，〈經政略·右司庫項·加賞白事項下分別加給賞銀數目〉，頁24a-25b。

<sup>74</sup> 分見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175，〈八旗都統·授官·補授隨印協理事務等官〉，頁67b；清·佚名撰，《旗務集覽》，卷下，〈俸餉房應辦事宜〉，頁35b。

<sup>75</sup>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

兵丁告退卹賞的辦理，由所屬佐領或驍騎校逐級向上呈報，京師至都統衙門，駐防則至將軍或副都統衙門，查驗無誤後，造冊咨送戶部。由於得過軍功告退者可領銀1兩、米1斛，為防生弊，自康熙十二年（1673）起，訂有：「未經效力，假稱咨送，及尚堪披甲，捏詞退甲者」，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6個月；未詳查的參領、協領罰俸3個月，都統、將軍、副都統罰俸1個月的辦法。<sup>76</sup>乾隆三年，重申：「應給養贍之退伍兵丁，由各都統、將軍、副都統等報部，由部每月彙奏。若未經効力，捏飾咨送，及未至衰頽尚堪充伍之人，希圖坐食錢糧，捏稱有病、傷殘、年老退伍者，本人鞭一百，革退。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六月。不行詳察之參領、協領，罰俸三月；都統、將軍、副都統，罰俸一月」。<sup>77</sup>

護軍校、驍騎校告退的卹賞，有賞給全俸、半俸，以及毋庸給予俸祿之分，由參領或協領呈報都統或駐防將軍、副都統，經查核屬實後，造冊咨送兵部，再由兵部謹題請旨。例如：乾隆九年（1744），在三姓副都統衙門當差的鑲黃旗色陳忒佐領下驍騎校達邁，年62歲，食俸餉26年，因墮馬右腿跌壞，不能當差，據寧古塔將軍巴靈阿疏稱，達邁經查有出兵1次、打仗1次，總理兵部事務鄂爾泰等以應否賞給全俸請旨，奉旨：「著以原品休致，給與半俸，以養餘年」；<sup>78</sup>乾隆五十四年（1789），鑲白旗護軍校那旺拉布坦年61歲，食俸餉36年，因腰腿疼痛，不能當差，呈請休致，經察哈爾都統烏爾圖那遜（1729-1801）咨稱，那旺拉布坦曾經

編》，第64輯，第631-64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14，〈戶部·八旗俸餉處〉，頁1a。

<sup>76</sup>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105，〈兵部·武庫清吏司·軍令〉，頁2b-3a。

<sup>77</sup> 清·允祿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110，〈兵部·武選清吏司·恩卹·卹賞休退官兵〉，頁21b。

<sup>78</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75093-001，〈大學士總理兵部事務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鄂爾泰·題覆鑲黃旗驍騎校達邁年六十二歲因墮馬右腿跌壞不能當差應照例准其原品休致該員有出兵打仗一次應否賞給全俸以養餘年恭候欽定〉，乾隆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出征1次、打仗133次、殺賊12名、捉生2名，得頭等功牌1個、二等功牌4個、三等功牌2個，署理兵部尚書福長安(?-1817)等以可否賞給全俸請旨，奉旨：「著以原品休致，給與全俸，以養餘年」。<sup>79</sup>賞給全俸、半俸，視其任職期間的軍事表現而定，若告休者未曾立功，則無俸餉可領。例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荊州駐防正黃旗滿洲坦品佐領下驍騎校達蘭泰年64歲，食俸餉50年，因目疾告假，醫治罔效而失明，荊州將軍德敏派該旗協領前往驗看屬實，查得該員曾出藏兵1次，署兵部尚書李侍堯(?-1788)等以「曾經出兵，並未打仗，應否賞給半俸」請旨，奉旨：「著以原品休致」。<sup>80</sup>

其次，有關辦理寡婦的卹賞，官兵寡婦的身分，由各旗領催、佐領、參領、族長等具保，始得給予半俸一年，承辦人員必須注意給予半俸的期限，辦理錯誤者須賠補。例如：乾隆十一年(1746)，署理正白旗漢軍都統事務戶部左侍郎李元亮(?-1761)等咨送，本旗馬兵蘇和諾已於乾隆二年陣亡，其妻周氏卻長期支領銀、米一案，乾隆皇帝裁示：「這多支銀、米，不必在孀婦名下追繳。即著辦理錯誤之該管官員賠補，伊等從寬，免其交部」。<sup>81</sup>若該寡婦有改嫁情事，即應停止發給，疏失者則按例懲處。例如：乾隆二十七年，正紅旗漢軍孀婦關氏既經改嫁，其應食半分銀、米，自宜即時查明，毋致侵冒移用，惟該佐領全明等並不詳查，以致領催王世傑冒支銀、米，殊屬不合。經兵部交議，將佐領全明、驍騎校段連璽照「冒領錢糧不行詳查」例，罰俸1年；參

<sup>79</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68090-001，〈工部尚書署理兵部尚書福長安，題覆鑲白旗護軍校那旺拉布坦因腰腿疼痛不能當差呈請休致經查驗屬實應照例准其原品休致賞給全俸或半俸以養餘年〉，乾隆五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sup>80</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77732-001，〈戶部尚書署兵部尚書李侍堯，題覆正黃旗驍騎校達蘭泰目疾失明應准其原品休致該員年六十四歲曾出兵未打仗應否賞給半俸以養餘年之處恭候欽定〉，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sup>81</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44832-001，〈署理正白旗漢軍都統事務戶部左侍郎李元亮，咨內閣今本旗陣亡馬兵蘇和諾之妻寡婦周氏長支銀米參奏一摺奉旨這多支銀米不必在孀婦名下追繳即著辦理錯誤之該管官員貼補伊等從寬免其交部〉，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領吳文秉、副參領鄭馥均照「失察冒領錢糧」例，罰俸6個月。<sup>82</sup>

再次，在京師八旗養贍孤寡方面，目前所見較早的養贍人數與賞給養育兵錢糧數額，為乾隆三十六年（1771）的紀錄，略為：八旗鰥寡孤獨共6,239人，每人每月給銀1.5兩，歲需銀112,302兩，將各旗應裁養育兵名缺，歲計銀47,600餘兩外，每年約需添賞銀64,690餘兩，由戶部核撥。<sup>83</sup>乾隆四十一年（1776），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增加若干限制，包括：「八旗孀婦內，如親翁及親伯叔兄弟，係現任五品以上武職、六品以上文職，以及外任職官，有翁姑子媳親孫現食錢糧，並有房地者，不准給與錢糧」；「又孤子內，有母現食恩賞錢糧者，毋庸給與錢糧」。<sup>84</sup>後經戶部詳加核算，上述人等每年不過加增2,100餘兩，「窮苦無賴之人，即可普霑恩澤，於旗人生計大有裨益」，奉旨依議。<sup>85</sup>又乾隆四十三年（1778），再增列「八旗孤女，其父已故，並無食餉之親祖父母、母或親兄弟，又無產業，亦無現任職官之親伯叔者，照孤子例，給與一兩五錢錢糧米石，俟出嫁後再行裁汰」的規定。<sup>86</sup>迨乾隆五十六年（1791），據署戶部尚書金簡（?-1794）等奏稱，是年七月起

<sup>82</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78074-001，〈兵部・移會稽察房正紅旗漢軍參奏佐領全明等並不詳查以致領催王世傑等冒支孀婦關氏應食銀兩應將佐領兼副參領雲騎尉全明等照例罰俸一年〉，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

<sup>83</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92360-001〈戶部・移會稽察房戶部奏乾隆五十五年七月起至五十六年六月止八旗鰥寡孤獨併孤女給發過養贍錢糧銀清數〉，乾隆五十六年九月。

<sup>84</sup>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61，〈八旗都統・卹賞・老幼官兵俸餉〉，頁9a。

<sup>85</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1742-001，〈戶部・戶部為給發過養贍錢糧銀數事〉，乾隆五十六年九月。

<sup>86</sup>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61，〈八旗都統・卹賞・老幼官兵俸餉〉，頁9b-10a。又嘉慶二十二年（1817），另將養贍銀賞給的對象擴大到皇族（宗室、覺羅）的孀婦、孤女，略為：「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著每月給予二兩養贍銀；無伯叔兄弟之孤女，著每月給予養贍銀一兩五錢。覺羅孀婦無子可繼者，著每月給予一兩五錢養贍銀；無伯叔兄弟之孤女，著每月給予養贍銀一兩」。參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6，〈宗人府・優卹・養贍銀米〉，頁5b-6a。對於養贍八旗孤寡的規定，乾隆朝以後更為細密，相關討論，參見劉世珣，〈清中期以後的旗務政策（1780-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244-258。

至次年六月止，各旗按月造報鰥寡孤獨共 7,400 餘名，一年用銀 133,867.5 兩，由所裁養育兵餉銀 47,610 抵給外，添給賞銀 85,257.5 兩；又每月造報無依孤女，900 餘名，一年用銀 17,389.5 兩，兩者合計由戶部支給 102,647 兩。<sup>87</sup>

養贍人數時有變動，賞給銀兩數自有不同，且閏月必須加計，故戶部每年均須奏陳。例如：嘉慶七年（1802），七月起連閏至次年六月止，共 13 個月，各旗按月造報鰥寡孤獨共 8,300 餘名，共用過銀 164,461.5 兩；無依孤女 1,000 餘名，共用過銀 19,761 兩，除所裁養育兵餉銀 51,677.5 兩抵給，實在添給賞銀 132,645 兩。<sup>88</sup>至道光十七年（1837），八旗接受養贍者已超過萬人，包括：鰥寡孤獨共 9,990 餘名（用過銀 179,961 兩）、無依孤女 990 餘名（用過銀 17,622 兩）。<sup>89</sup>自道光（1821-1850）朝晚期以降，連年戰亂，孤寡人數也大幅上升，以同治元年（1862）七月連閏至次年六月為例，八旗鰥寡孤獨 154,612 名，需銀 231,918 兩，無依孤女 26,187 名，需銀 39,280.5 兩，合計 271,198.5 兩。惟是時國家財政已難支應，遂改為減放三成餉銀，實放給七成現銀。<sup>90</sup>

在駐防八旗養贍孤寡方面，其經費來源各地不同。例如：福州駐防以每年操賞項內撥湊銀兩、房租、裁缺衙署租銀、馬棚基地租銀、鹽當商生息銀等共 4,720 兩，按月撥給；<sup>91</sup>廣州駐防漢軍

<sup>87</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1742-001，〈戶部・戶部為給發過養贍錢糧銀數事〉，乾隆五十六年九月。

<sup>88</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27475-001，〈戶部・移會稽察房戶部奏為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嘉慶七年七月起連閏至八年六月止連閏十三個月各旗按月造報鰥寡孤獨八千餘名又無依孤女一千餘名支給過養贍銀數〉，嘉慶八年九月。

<sup>89</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31200-001，〈戶部・移會稽察房戶部奏報道光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止八旗鰥寡孤獨併孤女及宗室覺羅孤寡孤女給發過養贍錢糧銀數〉，道光十七年十二月。

<sup>90</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52268-001，〈戶部・移會典籍廳戶部奏同治元年七月起連閏至二年六月止又屆一年各旗滿洲蒙古漢軍共造報鰥寡孤獨共十五萬四千六百一十二名需銀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兩〉，同治二年。當時官兵俸餉採取餉銀折發制錢、搭放制錢二成發給、減成發放等方式，也經常不能如期領取，養育兵錢糧自然也受影響。參見劉世珣，〈清中期以後的旗務政策（1780-1911）〉，頁 147-156。

<sup>9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北京：中國第

鰥寡孤獨廢疾人等 298 口，以糧道衙門普濟堂費用餘銀內撥給；<sup>92</sup>成都駐防孤寡原係其親族養贍，後因無依者漸多，加以物價昂貴，將軍德英阿（1765-1829）於道光四年（1824）奏請，將滿營寄存藩庫馬價銀 5,600 兩、鹽茶耗羨內借 14,400 兩，發交殷實舖戶生息；<sup>93</sup>熱河駐防由直隸藩庫按月支放，不敷之數先由熱河旗庫籌墊，俟年終核清，咨明直隸總督，於次年由藩庫一併領回歸款；<sup>94</sup>烏魯木齊駐防原將本銀 22,000 餘兩存於當鋪，以利息支應，惟嘉慶十四年（1809）遭經營當鋪的領催穆精額等侵虧 7,400 餘兩，已不敷支放，只能請求皇帝同意借撥銀兩暫充。<sup>95</sup>

駐防賞銀的發放，一如俸餉，由布政使司負責，<sup>96</sup>若有延遲，影響孤寡人等至鉅，必受嚴懲。以杭州駐防為例，當地杭州、乍浦兩營養贍孤寡口糧、差兵盤費等經費，來自牧地租金，由布政使司催收，按月給發。嘉慶元年（1796），浙江布政使汪志伊（1743-1818）於上年到任後，「既未能先事催徵，又未據實奏明，籌款墊發」，「聽任租戶拖欠」，以致本年七、八、九等三個月應放孤寡養贍錢文而未放。<sup>97</sup>嘉慶皇帝（顥琰，1760-1820，1796-1820

一歷史檔案館，1988），V.3：17，檔號：03-2834-011，〈福州將軍薩秉阿·奏為籌款添給駐防八旗滿洲漢軍養贍孤寡事〉，道光三年四月十六日。

<sup>9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34，檔號：03-1833-033，〈兩廣總督吉慶·奏請賞給駐防漢軍無依孤寡養贍事〉，嘉慶二年九月初一日。

<sup>9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V.3：17，檔號：03-2834-045，〈成都將軍德英阿·奏為籌議養贍成都滿營孤寡事〉，道光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sup>94</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咸豐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8），V.1：19，檔號：03-4268-103，〈熱河都統毓書·奏請飭下直隸藩庫每年仍撥熱河孤寡錢糧事〉，咸豐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sup>9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13，檔號：03-1621-041，〈烏魯木齊都統興奎·奏請借撥經費銀兩暫充現虧當本轉運生息養贍孤寡事〉，嘉慶十五年正月十三日。

<sup>96</sup>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37，〈戶部·兵餉·在外官兵俸餉〉，頁24b。

<sup>9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1，檔號：03-1470-008，〈軍機大臣阿桂·奏為查明杭州滿營養贍孤寡錢文三月未發情形令藩司等賠繳並分議處事〉，嘉慶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在位)認為，汪志伊「其咎較重」，蕭山知縣方于泗「亦非尋常催徵不力可比」，下令兩人「均即著照議降調」，所有應行賠繳錢文，「各照數再加兩倍罰出，即留於浙江藩庫充公，以示懲儆」。<sup>98</sup>相較於杭州徵租收入充裕，西安駐防原有鳏寡孤獨 570 口，由馬廠地租、舖面房租項內賞撥銀 6,749.5 兩，惟「孤寡各項限有定數，續有增添，不得即時撥領，必須俟有缺出，方能挨次充補」。嘉慶十五年(1810)，西安將軍皂保(?-1817)奏稱，無養贍銀兩可領者已積至 41 名，始奉准將每年所收廠地租銀、牧放馬匹、兵丁盤費等餘銀撥給，但須「每年將動用銀數，造具細數清冊，送部查核」。<sup>99</sup>

至於恩賞婚喪銀兩，額數是以當事人所食錢糧為準，官員在辦理時，須查驗當事人與婚喪者的關係，照章發給。其中與兵丁相關者，包括：

- 一、喪事。如親祖父母、父母及妻室，方准給與。若有子孫多人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至兵丁等病故，或其子幼小，或無子嗣，即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
- 二、嫁女之家。給與其父，如無父，或伯叔兄弟，承辦其事者，照承辦人之職分給賞。娶妻則視本身差使，如係閒散，亦照嫁女例，視其父兄職分給賞。
- 三、殘疾由軍前駁回，裁汰錢糧兵丁，如病痊娶妻，子女嫁娶，或本身及妻病故等事，准照原食錢糧給賞。
- 四、養育兵娶妻，視伊父兄職分得賞。若父兄俱不在得賞之列，而又別無依賴者，照本身應得之數給與。

<sup>9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1，檔號：03-1470-009，〈著照杭州滿營養孤寡錢文給發遲延所有巡撫藩司等各員分別照軍機大臣所議處罰事諭旨〉，嘉慶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sup>99</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13，檔號：03-1621-032，〈西安將軍皂保·奏請將本營地租餘剩錢文酌量撥入養贍孤寡事〉，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九歲以下之養育兵，本身病故，不准給賞。其祖父母、父母喪事，視伊祖父所食錢糧得賞。其祖父若係閒散，即照養育兵例給賞。

六、現食錢糧之鰥寡孤獨人等病故，照養育兵例給賞。<sup>100</sup>

原訂「五日一次支領」，雍正皇帝「恐貧乏兵丁其喜事尚可稍待，若遇喪事，必至窘迫」，下令改為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合支銀500兩，存在印房，「一遇有事，即行給發」，「所給銀兩數目，於月底造具清冊，交內務府彙算」，<sup>101</sup>迨改由鹽課盈餘賞給，始為按季支領。

在京八旗的辦理流程，略為：遇有喜事，該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詳查具保，呈明該旗都統給予；遇有喪事，該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出具鈐記保結，先行赴該旗銀庫支領，再補行呈明都統。戶部預先估算，滿洲、蒙古每月需銀1,000兩（滿洲700兩、蒙古300兩），漢軍上三旗每旗每月需銀900兩（各300兩）、下五旗每旗每月需銀1,100兩（各220兩），滿洲、蒙古、漢軍每月共需3,000兩，按季赴戶部支領，存貯於各旗銀庫。各旗都統衙門每月須將賞給銀兩數目、事件數目於月底造冊，咨送戶部、都察院查核；每年年底將賞給銀兩數目，彙總繕摺奏聞，咨送戶部核銷。如有冒領等弊端，除將冒領之人治罪外，其子孫永不准給予恩賞銀兩，其同居親屬知情者亦同；所有失察的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俱交刑部議處。如有所報之事屬實，而所支銀兩有浮多者，除照數追繳外，錯辦的參、佐領等，交刑部議處。<sup>102</sup>例如：乾隆三十二年，鑲黃旗蒙古發生錯領恩賞銀兩事，佐領伊靈阿、驍騎校二保均造報錢糧文冊

<sup>100</sup> 相關規定共20項，與兵丁直接相關者有6項。參見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卷8，〈卹賞下·恩賞八旗婚喪銀兩〉，頁5b-8a。

<sup>101</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2，頁3b-4a，雍正二年二月初八日，八旗大臣等以賞給護軍校驍騎校及兵丁等喜喪銀兩事會議具奏，奉上諭。

<sup>102</sup> 參見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卷8，〈卹賞下·恩賞八旗婚喪銀兩〉，頁9b-11b。

舛錯，各罰俸 1 年；副參領兼佐領增祿並未詳查，罰俸 6 個月；領催寧古起照例鞭 60。<sup>103</sup>

就執行情形而言，以乾隆朝初期鑲黃旗漢軍為例，都統一等公納穆圖等奏報，乾隆三年十二月至次年十一月共 12 個月，紅白事件 371 件，共用過恩賞銀 3,336 兩，比議定每月之數少用銀 264 兩；<sup>104</sup>都統和碩裕親王廣祿 (?-1785) 等奏報，乾隆十一年十二月至次年十一月共 12 個月，紅白事件 422 件，共用過恩賞銀 3,648 兩，比議定每月之數多用銀 48 兩，<sup>105</sup>都是逐月開列件數、用過銀數。乾隆十四年 (1749)，內閣會典館卻咨稱，「八旗婚喪銀兩新舊定例，雖准各旗造具印冊送館，但並未分晰條目，其前後互異之處甚多」，除鑲藍旗漢軍尚屬明晰外，要求其他各旗速派承辦章京 (*jangging*，辦事員) 赴館，照鑲藍旗漢軍印冊，看明式樣，詳細查明，「內有舛錯遺漏，即行聲明，應出具並無錯漏字樣，印甘各結送館，以憑纂輯」，<sup>106</sup>顯然各旗在執行上仍不一致。另一方面，婚喪賞銀是皇帝「撫卹旗僕，免使拮据」，行之漸久，「不特該兵丁捏報冒領，亦難免該族長、領催等，通同舞弊，或有實事之家，與族長、領催等素有嫌隙，必致勒索、不行給領種種弊情」。嘉慶二十三年 (1818)，御史特清阿奏准，「嗣後遇有兵丁等紅事，令其預期呈報，白事臨時呈報，俱由族長會同領催

<sup>103</sup> 分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82211-01，〈兵部·為大學士傅恆等議奏廂黃旗蒙古錯領恩賞銀兩將參佐領交議一案相應移會稽察房〉，乾隆三十二年四月；登錄號：081215-001，〈兵部·為大學士傅恆議奏廂黃蒙古旗分錯恩賞銀兩之佐領伊靈阿等員兵部完結具題應將該員等罰俸相應移會稽察房〉，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

<sup>104</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0065-001，〈鑲黃旗漢軍都統署領侍衛內大臣納穆圖·奏報臣旗自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一起至乾隆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共十二個月驍騎校筆帖式領催兵丁拜唐阿等紅白事三百七十一件共用過恩賞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奉旨知道了〉，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sup>105</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45460-001，〈管理鑲黃旗漢軍都統事務和碩裕親王廣祿·奏為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初一起至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共十二個月內領過恩賞紅白事件銀兩數目〉，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sup>106</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06652-001，〈廂藍旗滿洲都統吏部尚書達爾黨阿·咨覆內閣會典館本旗將現在遵行恩賞銀兩條款逐件查對所有八旗婚喪銀兩新舊定例相符無庸更添另造〉，乾隆十四年十一月。

稟明佐領、轉詳參領外，佐領即偕驍騎校親往該兵丁家詳查，或委驍騎校查驗。如果實有其事，結內寫明某員親往確查是實字樣，方准鈐記加結，放給銀領」，使領催、族長等不敢舞弊，兵丁亦不能捏報，帑項也不致被冒領。<sup>107</sup>

駐防紅白事賞銀的發放，一如養贍孤寡，各地辦理情形不同。在雍、乾之交，駐防婚喪賞銀與京師相同，以生息銀兩支應。乾隆十八年，福州將軍新柱（?-1768）奏陳，營運每歲得息約計3,100兩，給賞約3,000餘兩，「雖餘剩不多，而動用亦無不敷」。惟今年疫氣蔓延，旗汛損傷壯丁及男婦家口，四旗計133名、水師旗營34名、綠旗兩營計93名，共賞卹銀1,680餘兩，「是以兩月之期，用過半年之額」，遇有兵丁紅白事，必致支應拮据，奉准將各兵扣存司庫馬價銀兩的息銀撥出2,000兩，供賞卹之用。<sup>108</sup>自乾隆三十三年以降，因「奏停生息銀兩」，改由餘地租銀內動撥，<sup>109</sup>惟隨著旗人人口增長，婚喪賞銀的支出亦隨之增多，常由庫銀支應。例如：道光元年（1821），甘肅滿、漢各營兵丁紅白賞卹，需銀29,961兩，除動支原奉戶部撥銀25,000兩，又動支嘉慶二十五年（1820）紅白賞卹餘剩銀460兩，陝甘總督那彥成（1764-1833）奏請，「不敷銀四千五百兩，現於庫貯二十五年兵餉款內，照數提借支用」。<sup>110</sup>荊州駐防兵丁生齒日繁，紅白事件較前倍增，自乾隆五十一年（1786）起，將每年藩庫應解滿營惠濟銀7,000兩內，以5,000兩作為紅白賞項，如有不敷，已奏准一面咨報

<sup>10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15，檔號：03-1649-047，〈御史特清阿·奏請確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丁紅白賞銀事〉，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sup>108</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29786，〈左翼副都統齊斌、福州將軍兼管海關事新柱、右翼副都統曹瑛·奏報酌辦賞恤兵丁紅白事件銀兩摺〉，乾隆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sup>109</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50716，〈明福、朝銓、雅德、耀海·奏陳停生息銀兩併請由餘地租銀內動撥以充兵丁紅白賞項一案情形〉，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sup>11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V3：27，檔號：03-3066-042，〈陝甘總督那彥成·奏為甘肅滿漢各營兵丁紅白賞卹銀兩不敷支用照例撥補事〉，道光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戶部，一面咨行湖廣總督、湖北巡撫撥銀充賞，所有餘剩銀兩，則留備下年支賞。惟道光三年（1823）十二月，副都統七克唐阿（1761-1832）仍以剩銀不足，至次年三月解補之時，尚有五月之久，奏請由藩庫撥解銀2,500兩，以資賞項。<sup>111</sup>

#### 四、賞銀請領及其糾紛

各項賞銀請領，事涉經濟補助，朝廷制訂種種管理、考核的辦法，以防止弊端發生，惟承辦官員違規、舞弊，或當事家屬間的爭吵、互控等情事，仍層出不窮。關於請領者身分查證，早在雍正（1723-1735）年間，署理鑲黃旗滿洲都統印務左都御史三泰（?-1759）便指出，「本旗內嫁娶者，易得稽查，其別旗嫁娶者，無憑可查，祇據該參領、佐領保結，即准領恩賞銀兩，其間不肖之徒，妄指作弊，亦未可定」，應要求旗與旗之間詳為校對稽查，並不許八旗兵丁娶民女者妄領。<sup>112</sup>由於查證不確實，常有冒領情形，例如：乾隆十年（1745），署理鑲白旗滿洲都統印務阿蘭泰（?-1760）咨稱，本旗天津水師營下開戶披甲三達色之母病故，骨殖令送回京城佐領處，佐領佟柱前往三達色之子步軍五十四家弔喪，卻見三達色之母並未身故。經查，三達色原往駐防之時，其母不願跟隨，乃將岳母充為親母帶往天津，並未報知佐領，而以岳母骨殖冒領恩賞銀12兩。是案除冒領恩賞銀兩外，尚有將岳母頂冒親母請領口糧一份，在追贓的同時，三達色從重照「無喪詐稱有喪」律鞭100，革退馬甲；佐領明珠、驍騎校佛岳落等照「不行詳查」例，各罰俸6個月；佐領佟柱自行查出舉報，領催、族長等則照律免議。<sup>113</sup>

<sup>11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V3：18，檔號：03-2847-046，〈荊州副都統七克唐阿·奏為請旨將滿營兵丁紅白事件賞項不敷請撥銀兩接濟事〉，道光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sup>112</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024239，〈署理鑲黃旗滿洲都統印務左都御史三泰·奏請嚴禁旗員因婚嫁冒領恩賞銀兩摺〉，雍正無年月日。

<sup>113</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93532-001，〈兵部·移會稽察房兵部議覆廂白滿洲旗分參奏佐領明珠等失查披甲三達色冒領恩賞銀一案係領催查出告知即行呈報應將佐領明珠等均照律免議〉，乾隆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三達色冒領口

辦理婚喪賞銀的相關人員，可藉職務之便上下其手。例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黃旗滿洲原護軍穆里布之妻孀婦病故，並無子嗣，應照例依其夫原食錢糧請領賞銀 20 兩，據該佐領倭赫呈稱，驍騎校官津保、領催達興阿、族長穆靜阿等雖已畫押，但因未曾聞有穆理布之妻孀婦其人而起疑心，乃訊問達興阿，據稱「穆理布係我伯父，已故多年，這寡婦現在伊女兒家居住」；另傳喚在該佐領下擔任護軍的馬昌，則稱並未聞有護軍穆里布其人；而官津保、穆靜阿等人，皆覆稱無此事，亦未畫押。經查，係達興阿恣意假捏冒領恩賞，私畫驍騎校、領催、族長等押，呈稿鈐用佐領圖記。該旗都統莊親王允祿（1695-1767）乃以「如有冒領銀兩等弊，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冒領之人治罪外，其子孫永遠不請領恩賞銀兩」定例，將達興阿交送刑部治罪。<sup>114</sup>又嘉慶十一年（1806），鑲黃旗滿洲都統成親王永瑆（1752-1823）奏稱，該旗魁成佐領下領催恩特赫、已故領催哈芬布有冒領恩賞銀兩情事。據恩特赫供稱，自嘉慶九年（1804）六月間，派掌檔案，辦過紅白事 10 餘次，嗣因家中貧苦，起意冒領銀兩，於上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捏報清吉祿等家白事，花押係其一人代畫，共冒領銀 112 兩。經查，恩特赫冒領 6 次、哈芬布冒領 2 次，永瑆等懷疑此案有通同舞弊、互相隱瞞情事，乃擴大調查，始知恩特赫所冒領 6 家中，有 2 家係屬外姓，其餘 4 家人口稀少，不挑錢糧，無從查問，不至發現；且係獨自辦理，不至於破案，縱使「被捏之家真有呈報事件，只須多捏別家事故，領銀給與，就可掩飾」。永瑆遂以「監守自盜」律，請旨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經刑部審擬，恩特赫著於該旗都統署前枷號 3 個月，示眾滿日，重責 40 板，再發往黑

糧、恩賞銀，計贓罪杖 70，但以輕罪不議，當從重照無喪詐稱有喪律，原應杖 100，因係旗人，故改為鞭 100，其多領過一份口糧折色銀 3 分 4 厘 8 毫 6 絲亦追繳戶部。

<sup>114</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79414-001，〈刑部·移會稽察房正黃旗滿洲都統奏領催達興阿膽敢假捏姓名冒領恩賞復私替驍騎校等畫押誑哄佐領鈐用圖記情殊可惡請將伊興阿交刑部照例治罪外伊子孫遇有紅白事件永遠不准請領恩賞銀兩〉，乾隆二十八年七月。

龍江充當苦差，族長巴彥、護軍舒圖未能確查稟報，著革職，發往熱河充當披甲，<sup>115</sup>佐領、副參領各降二至三級不等，前後任副都統、都統等各降一級留任。<sup>116</sup>

另有承辦官員仗勢欺凌、藉端勒索的問題。例如：乾隆十六年（1751），正紅旗護軍統領慶泰奏稱，寶坻縣防守尉巴格將賞給兵丁恩賜銀兩移至私宅收貯，遇有兵丁紅白事件，俱給予成色銀兩，且短少數目，復有剝削兵丁之事。此案經刑部審訊，巴格供稱，「防守尉處有恩賞供項銀四十兩八錢，預備兵丁紅白事需用。後兵丁有紅事二件、白事一件，共發給銀十二兩九錢六分」，「並沒有短發色銀的事，剩餘銀子二十七兩八錢四分，我因一時窘急私用了」。由於關係兵丁緊急事件，刑部以其侵蝕公項銀27兩餘，依「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25兩，杖100，流2,500里，因係旗人照例折枷號45日、鞭100，不准納贖議處。<sup>117</sup>然而，兵丁婚喪賞銀若無該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具結，並無法請領，故承辦人員得以故意刁難，朝廷對此極為重視。例如：乾隆三十二年，鑲紅旗滿洲步軍協守尉兼管族長依常阿於族內前鋒福雲布娶妻請領恩賞銀兩時，堅持不為畫押。據依常阿供稱，因懷疑福雲布係英格自其家人苑德處抱養而來，並非正身，不肯替他畫押。惟經鑲紅旗滿洲都統舒赫德調查，依常阿年已69歲，「實屬老病相兼，難勝步軍協尉之任」，而該旗名為「恩德」者早已出旗入籍宛平縣，是否即為「苑德」已無憑據，依常阿亦無

<sup>115</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81280-001，〈兵部·移會稽察房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董誥等奏已革領催恩特赫因承辦紅白事件私畫驍騎校族長花押捏名冒領恩賞銀兩奉上諭恩特赫著于該旗都統署前枷號三個月示眾滿日重責四十杖再行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sup>11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63，檔號：03-2195-035，〈大學士管兵部事務保寧·奏報鑲黃旗滿洲旗分佐領文通等失察捏報紅白事冒領賞銀遵旨議處事〉，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sup>117</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98085-001，〈刑部·移會稽察房議覆正紅旗護軍統領慶泰奏參寶坻縣防守尉巴格私用恩賞銀兩從公所移至私宅一案依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律擬杖流〉，乾隆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八旗兵丁遭官員勒索情事，並非罕見，參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73301-001，〈刑部·刑部為馬甲同壽交稽查寶坻大臣質訊由〉，嘉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指出實據；加以訊問過程中，「其言全無情理，所對俱非所問」，乃判斷依常阿「必非無故，或因需索不遂，有意刁難」，遂以「神情恍惚，語言顛倒，若僅予革職，不加約束，恐致滋事」，請旨究辦。<sup>118</sup>又嘉慶十年（1805），鑲黃旗滿洲寧福佐領下閒散德凌阿年34歲，趁嘉慶皇帝東巡盛京，於道傍申訴，其事略為：祖父自容在日當過馬甲，父伊齊那並德凌阿兄弟4人俱未當差，德凌阿6歲時，其父病故，母親到本旗領恩賞銀兩，本旗並不發給；乾隆六十年（1795），哥哥西凌阿與德凌阿娶妻，同到本旗領銀，領催三音布也不給，並有楊姓驍騎校指控冒領賞銀，而遭鞭責；西凌阿生子時，曾到本旗報明，三音布也沒上檔冊，本旗也不令其兄弟們挑差。經查，德凌阿既為滿洲正身，本旗既不令伊等兄弟挑差，並不准將伊侄入冊，紅白事復不給予恩賞銀兩，殊為可議，嘉慶皇帝遂指示盛京將軍富俊（1748-1834）提集檔冊、人證，秉公查訊辦理。<sup>119</sup>

不僅承辦人員態度可議，兵丁及其家屬請領婚喪賞銀也時有糾紛。雍正元年，八旗都統等在研議辦法時，即有「凡親生祖父母、父母、妻室之喪事，不論子孫多少，按戶而計，嫡長子、嫡長孫人在何處，即以何職給之。至兵丁身亡，子嗣年幼，未得奴才、披甲者等，其婚喪之事，皆經各族長以上、參領以下，核實查明保呈後，……發給本人」的條例。<sup>120</sup>迨雍正九年（1731），則增列「若有子孫多人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至兵丁等病故，或其子幼小，或無子嗣，即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以及

<sup>118</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84254-001，〈刑部·移會為前據鑲紅旗滿洲都統參奏步軍協尉兼管族長依常阿於伊族內前鋒福雲布娶妻請領恩賞銀兩不為盡押一案審係依常阿神情恍惚語言顛倒若僅予革職不加約束恐致滋生事端相應請旨交該管佐領嚴加管束〉，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sup>119</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51008-001，〈戶部·移會稽察房查照大學士（慶桂）奏德凌阿供係滿洲正身伊祖曾充馬甲伊父病故後本旗即不令伊等弟兄挑差並不准將伊侄入冊紅白事件復不給予恩賞銀兩請旨將德凌阿解交盛京將軍秉公查訊辦理奉旨依議〉，嘉慶十年九月。

<sup>12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253，〈八旗都統和碩裕親王保泰等會議八旗兵丁婚喪給銀數目摺〉，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嫁娶賞銀的給予對象。<sup>121</sup>惟乾隆二年，乾隆皇帝認為，「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其餘子孫不得多領等語，此並非未嫁娶而言也」，承辦人員卻拘泥於文字，「止賞長子、長女，其次子、次女，俱不在恩賞之列」，特通行傳諭：「凡兵丁娶媳嫁女，無論長、次，均許邀恩」，<sup>122</sup>顯然申辦過程時有紛爭。另一方面，兵丁冒領案件也層出不窮。例如：道光十八年（1838），據正黃旗滿洲二甲喇（*jalan*，參領）佐領成勳呈稱，本族馬甲伊拉清阿具報伊妻病故等情，轉報佐領辦理請領恩賞銀 12 兩，經族長驍騎校孔隆阿訪查，得知伊拉清阿之妻並未病故，係屬捏報冒領，其所以能夠得逞，在於領催吉慶敢代替稽查紅白事件章京佐領那興阿畫押。<sup>123</sup>尤有甚者，竟有逆倫案件請領恩賞銀兩得逞。先是，道光六年（1826）三月，正藍旗漢軍已故馬甲鄧廷模報稱病故，照例請領恩賞銀 12 兩；五月初，步軍統領衙門所管營員並番役將鄧廷模之子鄧先擎解，審得鄧廷模係因被伊子鄧先毆傷，越 14 日身死等情，該旗承辦人員署佐領薩炳阿、驍騎校興安始察覺實屬逆倫重情。<sup>124</sup>

關於寡婦賞銀的請領問題，須先釐清其與旌表寡婦賞銀的關係。先是，順治九年（1652）題准，旗、民節婦經核實，可奏請旌表；次年又題准，凡旌表節孝，給銀 30 兩；另康熙六年（1667）議

<sup>121</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 9，頁 9a-9b，奏入於雍正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旨。有關嫁娶的規定，「嫁女之家，給與其父，如其父不在，或叔或兄有經營其事者，即視經營之人給與。娶妻則視本身差使，如係閒身，亦照嫁女例，視其父即經營其事之人給與。至戶下馬甲人等，不准給與」。

<sup>122</sup>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 59，頁 10b-11a，乾隆二年十二月丙午條。

<sup>123</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54137-001，〈兵部·移會稽察房奕經等奏馬甲伊拉清阿膽敢捏報伊妻病故冒領恩賞銀實屬目無法紀請旨將其送刑部按律治罪至領催吉慶代替稽查紅白事件章京畫押有無通同情弊請一併交部審訊〉，道光十八年。

<sup>124</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96683-001，〈兵部·移會稽察房普恭奏正藍旗漢軍已故馬甲鄧廷模係被伊子鄧先逆倫毆傷越日身死乃報稱病故照例請領恩賞銀兩奴才等毫無覺察實屬昏憤糊塗相應請旨將奴才等並該管參佐領先行交兵部分別議處〉，道光六年五月。

准，「民婦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查明題請，照例旌表」。<sup>125</sup>朝廷旌表守節者，主要是針對漢人，而康熙六年的條例即是沿用明例而來，<sup>126</sup>影響所及，旗人婦女也漸有守節乃至殉夫者。<sup>127</sup>雍正十三年，正紅旗滿洲都統王常條陳指出，「我滿洲舊俗，女子已嫁，以守寡出門再嫁為恥。然而，至四十歲方守節，三十歲以下守節過活，至五十歲寡婦立牌坊褒揚之例，即至消失」，顯然現行辦法過於僵化，乃奏請「八旗官兵之寡婦，情願教養子女，雖無子女，情願守節過活者，仍照舊例，不計年齡，獲半俸守節過活」，「且年少之寡婦守節過活，至五十歲後，亦可蒙獲國家之殊恩」，<sup>128</sup>旋即議准：「八旗病故官兵妻室，無論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勿許親族、佐領勒捐，即行呈報，照例支給一年半俸半餉」。<sup>129</sup>王常宣稱的「滿洲舊俗」，絕非事實，但為情願守節的婦女爭取到旌表的保障，而法律禁止親族、佐領勒捐，則說明旗人婦女守寡的意願可能會受到刁難，且須在食一年半俸半餉後若干時日，才能獲得旌賞。雍正十一年（1733），鑲紅旗滿洲西格佐領下護軍吉善病故，其孀妻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54，〈禮部·儀制清吏司·官民旌表〉，頁13a-14a。順治九年（1652）題准旌表的對象，包括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sup>126</sup> 據《明會典》載：「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參見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萬曆朝重修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79，〈禮部·儀制清吏司·旌表〉，頁457。有關八旗寡婦旌表制度的建立，參見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頁125-128、頁131-142。

<sup>127</sup> 例如：康熙五十五年（1716），「正紅旗護軍六格聘瓦色之女，夫故，往夫家守節三年，以身殉。禮臣請旨，詔照例旌表」。參見清·蕭奭，《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頁32。

<sup>12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2443，〈正紅滿洲旗都統王常奏請按舊例發半俸給八旗官兵孤寡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滿文原摺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156612，〈正紅旗滿洲都統王常·奏請八旗守節婦人不論年紀照舊例發給俸餉以維生計〉，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sup>129</sup>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6，頁17a-17b，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乙巳條。

27 歲，育有子女各一，情願服侍婆母，養育子女，經其夫弟、夫家伯父、族長，娘家胞兄、族叔、叔伯兄弟、族長，以及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計 20 人共同具保結呈報，由該管大臣奏聞奉旨後，始得照例辦理。<sup>130</sup>又乾隆十六年，鑲黃旗滿洲哈達哈佐領下披甲德魁於雍正八年（1730）身故，伊妻覺羅氏苦寒守節 20 年，經核實後，由禮部題請旌表，給銀 30 兩、緞 1 座，再行文戶部發給，聽本家自行建坊，其節孝祠內題坊之處，另行文工部，照恩詔定例遵行。<sup>131</sup>

在推動「出旗」政策之前，康熙皇帝為防止駐防官兵留住外省日久，恐將「漸染漢習，以致騎射生疏」，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諭令，除盛京、寧古塔外，各省駐防「凡有老病致仕、退甲，與已故官兵家口，俱令回京」。<sup>132</sup>雍正二年，福州將軍宜兆熊（?-1731）奏陳，已故官兵所遺寡婦每年起送進京一次，惟「家口無幾，撥兵護送未免糜費錢糧；若令其存閩守候人多起解，又難枵腹以待行期」，可知駐防回京的辦法，對兵丁寡婦的生計頗有影響；即便她們已得半餉半米，但等候時間往往超過一年，實難以支應，是以宜兆熊建議，未及遣送者，照坐糧例，給以口糧（一日糧米 8 合 3 勺），至起程之日停止。<sup>133</sup>自乾隆二十一年

<sup>130</sup> 參見關嘉祿譯，佟永功校，王鍾翰審，《雍乾兩朝鑲紅旗檔》（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頁 35-37，〈奏報西格佐領下原護軍吉善之孀婦情願服侍婆母並請看守墳墓摺〉，雍正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對於這件檔案的討論，參見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頁 133-135。

<sup>131</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55121-001，〈大學士兼工部尚書兼管禮部事務陳世倌·題覆應如宗人府所奏鑲黃旗滿洲公哈達哈佐領下披甲德魁之妻覺羅氏自三十歲孀居今五十歲係苦寒守節照例准其旌表〉，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又乾隆五十五年（1790），正白旗滿洲清保原當烏鎗護軍，乾隆十三年（1748）在雲南出兵陣亡，妻馬氏現年 50 歲，守節 23 年，實係孀婦，卻未獲旌表。參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97857-001，〈刑部·移會稽察房步軍統領衙門奏正白旗滿洲馬甲札克當阿行竊被獲圖脫刃傷事主三保應銷除本身旗檔照例擬絞監候秋決雖係孀婦獨子不准留養〉，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sup>132</sup>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 115，頁 3a-3b，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庚子條。

<sup>133</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宮 013811，〈福州將軍宜兆熊·奏陳安置八旗駐防官兵寡婦事〉，雍正二年三月十三日。宜兆熊的建議甚得雍正皇帝讚許，

(1756) 起，配合「出旗」的實施，乾隆皇帝下令：「嗣後駐防兵丁，著加恩准其在外置立產業，病故後即著在各該處所埋葬，其寡妻停其送京」，「今既准其在外置產安葬，所有呈請回京之例，著停止，著為例」，<sup>134</sup>上述問題始獲解決。又兵丁寡婦週年俸餉因請領引起的糾紛，仍不脫前述冒領、遲發、漏發、重複支領等。<sup>135</sup>

至於養贍孤寡，係朝廷撫卹兵丁眷屬的善政，惟始終有不肖參領、佐領等官員，勾串莫吉格（*mejige*，傳事人）、驍騎校等，「捏名虛報，侵吞肥己，假孤寡之虛名，為冒領之實」，以致淪為官吏營私中飽的陋規。<sup>136</sup>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恩賞是以養育兵錢糧的名義發放，「每年所收養贍孤寡各項，限有定數，續有增添，不得即時撥領，必須俟有缺出，方能挨次充補」，「若不急為籌給養贍，聽其久待缺額」，殊非「矜卹無告之至意」，官員必須設法從剩餘錢文撥入孤寡項下，以資養贍。<sup>137</sup>然而，駐防孤寡人數漸增，以地租、交商生息的收入若不能隨之成長，或無法按時解到，勢將造成孤寡養贍銀兩難以按月放給，而必須從官兵公項款內墊借，<sup>138</sup>則極易出現因挪用而導致的虧空，形成另一種惡性循環。又清末連年戰爭，國家財政拮据，官兵俸餉減成發放、婚喪賞銀停給，唯有八旗孤寡恩賞錢糧，「因憐其困苦，

---

他同時建議，「嗣後凡官兵寡婦有弟男、子姪披甲，准其養贍；有情願改適旗人者，准其改適，其半餉半米俱可停止，驛站錢糧亦可節省」，也使回京的規定較有彈性。

<sup>134</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2冊，頁827-828，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內閣奉上諭。

<sup>135</sup> 這類事例的資料留存極少，相關討論可參見葉劉怡芳，〈清代旗人孀婦撫卹制度研究〉，頁128-135。

<sup>136</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機 166414，〈俾壽·奏陳國家撫恤孤寡之道〉，光緒無年月日。

<sup>13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檔號：04-01-35-0943-051，〈西安將軍阜保等奏請將滿營地租餘剩錢文酌量撥入養贍孤寡項下摺〉，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sup>138</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機 171438，〈福州將軍希元·奏報福州駐防官兵支用養贍八旗孤寡銀兩數目事〉，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向不核減，按月每名口，實領銀一兩五錢」；但在庚子（光緒二十六年，1900）兵燹後，「戶部核減五成分放，領銀七錢五分，照市價換錢，不足十千之數。度日一月之費，實不能餬口」，<sup>139</sup>造成「眾孤寡等，不勝驚怖」。<sup>140</sup>光緒二十八年（1902）十一月，京畿道監察御史雙壽見「時屆冬令，衣不避寒，食不充飢，凍餒情狀，可謂茕獨而無告者」，乃奏請「仍按十成分放，實領銀一兩五錢」，倘庫儲不敷開放，或由戶部劄行各倉，酌核添給米石，「然無論銀米，務按現存名口計放，俾其實惠均沾，方可以資養贍」，<sup>141</sup>旋經戶部商議後准行。<sup>142</sup>

## 五、結論

清朝皇帝視八旗為「國家根本」，時時加恩愛養，使之生計充盈，<sup>143</sup>不僅「施惠旗人，富之、教之」，<sup>144</sup>其卹賞兵丁的諸多措施，君臣更以「無微不至」稱頌之。清朝對旗人的卹賞，源自關外時期對軍功的賞賜，展現滿洲政權對軍事價值的崇尚。入關後，旗人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型態出現轉變，必須仰賴國家給予的俸餉，當他們因老病、殘疾或身故而無法繼續任職時，照養便成為統治者必須設法解決的要務。官書最初將「卹賞」列為「俸

<sup>139</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機 152094，〈京畿道監察御史雙壽·奏為孤寡口糧請按十成發放〉，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參考資料：<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5549543=s1XNdA#53F>。

<sup>14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第 62 輯，〈軍務·軍需類〉，頁 738，〈壽全、奎瑛、堃岫·奏為兵役孤寡養贍窮苦呈請免扣三成餉米以活營獨摺〉，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sup>141</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機 152094，〈京畿道監察御史雙壽·奏為孤寡口糧請按十成發放〉，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參考資料：<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5549543=s1XNdA#53F>。

<sup>142</sup>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統一編號：故機 152729，〈戶部·咨呈軍機處為御史雙壽奏八旗等孤寡錢糧請仍按十成開放一摺由〉，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sup>143</sup>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 227，頁 14a，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癸酉條。

<sup>144</sup>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首 1，〈仁宗睿皇帝實錄序〉，頁 11b。

餉」的一部分，至乾隆朝中期，《欽定戶部旗務則例》纂成，「卹賞」始成為獨立項目，也說明相關規制大約於此時完備。這類措施以披甲當差者為對象，雖然有將之比喻為現代的「社會保障」政策，惟是因當事人擔任職務而產生的延伸待遇，故仍屬恩賞或卹賞性質。

八旗兵丁是八旗組織的基層成員，另有護軍校、驍騎校等六品武職，是兵丁能夠晉升的最高職位，由於身分介在官、兵之間，在若干卹賞的待遇，多比照兵丁。官方制定卹賞兵丁的辦法，其對象包括告退兵丁本人、寡婦、孤寡，及其家庭婚喪費用的補助。在優卹告退方面，官兵凡 60 歲以上，即可申請告退，立有軍功的兵丁月給銀 1 兩、米 1 斛，否則只給銀 1 兩；護軍校、驍騎校等，則以是否曾經出征打仗、得有功牌，以及殺賊、捉生、受傷等情，決定給予全俸、半俸、或毋庸給予俸祿。雖然現存檔案未見有辦理兵丁告退的資料，但是從兵部尚書題覆護軍校、驍騎校等告退的題本來看，必須詳列具體事蹟，並通過層層查核，始由皇帝裁示，流程頗為嚴密。其次，對於寡婦的卹賞，係給予其夫半俸並以一年為限，主要是滿洲婦女原無守寡的習俗；對於情願守節者，須經雙方家族男性成員、族長，以及佐領、領催、驍騎校等共同具保結呈報，由該管大臣奏聞奉旨後，使得照例辦理。再次，對於旗下因失去家人而得不到照料的鰥寡孤獨殘疾等弱勢者，則由國家負起養贍的責任。比較特別的是，養贍孤寡的措施，是因養育兵制度的設立所衍生而來的，亦即國家將挑補養育兵的剩餘錢糧，用於常態性恩卹旗下孤寡，每人每月給銀 1.5 兩，與養育兵的月餉相同，故稱為「養育兵錢糧」。又為使兵丁遇有婚喪免於匱乏，而有婚喪賞銀之設，其初以生息銀兩的息銀發給，惟各旗經營不善，而改由戶部所存長蘆、兩淮鹽課餘銀賞給。因此，各項卹賞措施的財源，都是來自國家的正項錢糧。

各項卹賞措施在實施過程中，有幾項問題值得注意：一、初期因駐防具有臨時、輪調性質，京師、駐防的步調並不一致。

二、發給養贍孤寡、婚喪賞銀的額度，各省駐防或動用正項錢糧，或以餘銀、借款交商生息的方式籌措，故金額多寡不一。三、雖然國家訂有明確的辦理流程，也有嚴密的查核機制，但冒領、遲發、漏發、重複支領的情形仍無法杜絕。四、因請領賞銀所引起的紛爭，都集中在養贍孤寡、婚喪賞銀兩項，可能是資料留存所致，也可能是因其費用係由駐防自行籌辦而易生弊端。無論如何，兵丁任職期間，有俸餉可領，告退後國家仍給予養贍；一旦身故，其妻室以及無依遺屬，亦由國家恩養；遇有婚喪等臨時性的額外支出，也有一定的補助，實可謂「無微不至」。

(責任編輯：梁詠誠 校對：韋彥廷)

## 引用書目

### 一、文獻史料

#### (一) 檔案資料

清·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清代譜牒檔冊·戶部·度支部·八旗俸銀俸米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咸豐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8。

馮明珠主編，《滿文原檔》，臺北：沉香亭企業社，2006。

關嘉祿譯，佟永功校，王鍾翰審，《雍乾兩朝鑲紅旗檔》，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二) 官書典籍

唐·杜佑，《通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03-60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萬曆朝重修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

- 編》，第72-73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
-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7-79輯，第761-79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
- 清·允祿等奉敕編，《*dergi hese jakūn gūsa de wasimbuhangge.*（上諭八旗）》，清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
-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蕭奭，《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清·鄂爾泰等修，《*jakūn gūsai tung j'y sucungga weilehe bithe*（八旗通志初集）》，清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
-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鄂爾泰等纂修，《欽定八旗則例（乾隆朝）》，《清代各部院則例（一）》，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
- 清·傅恆等纂修，《欽定戶部旗務則例》，收入姜亞沙編，《八旗史料匯編》，第12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
- 清·允禇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允禇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于敏中等纂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清代各部院則例（七）》，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
- 清·嵇璜等奉敕撰，《皇朝通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42-64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 664-6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輯，第631-64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5-70輯，第641-70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清·清仁宗御製，《清仁宗御製文·二集》，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580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昭槷，《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清·明亮等修，《欽定中樞政考》，清道光五年（1825）刻本，《故宮珍本叢刊》，第324-329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4輯，第731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 清·載齡等纂修，《*hesei toktobuha boigon i jurgan i gūsai baita kooli hacin.*（欽定戶部八旗則例）》，滿文抄本，Harvard-Yenching Library Manchu Rare Books Digitization Project，〈[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45981916\\$2i](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45981916$2i)〉，2020/8/28 瀏覽。
- 清·承啟等纂，《欽定戶部則例（同治朝）》，《清代部院則例（八）》，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
-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長善等纂，《駐粵八旗志》，《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佚名撰，《旗務集覽》，清抄本，收入茅海建主編，《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第1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 ## 二、近人專書
- 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

黃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 三、近人論文

王文貴，〈淺析八旗撫卹制度〉，《滿族研究》，1991：3，瀋陽，1991.10，頁10-16。

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收入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年，頁119-150。

向亞男，〈清代荊州駐防八旗經濟生活研究〉，荊州：長江大學碩士論文，2016。

吳烈勝，〈明代軍人優撫政策論略〉，《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5：2，安慶，2006.3，頁50-52。

吳燕飛，〈清前期直省駐防八旗社會保障述論〉，瀋陽：遼寧大學碩士論文，2012。

李萬晉，〈清代軍政規範之研究——以武職仕進、俸餉、議敘及軍律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2017。

韋慶遠，〈清代康熙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168-185。

韋慶遠，〈清代雍正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186-228。

韋慶遠，〈清代乾隆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229-256。

韋慶遠，〈論清代官場的陋規〉，收入韋慶遠，《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242-286。

郭文佳，〈論宋代軍人的優撫保障政策及影響〉，《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6：3，開封，2006.5，頁16-21。

郭春芳，〈康雍乾三朝八旗官兵賞恤制度〉，《滿族研究》，2006：3，瀋

- 陽，2006.10，頁38-43。
- 張建輝，〈關於雍正對生息銀兩制的整頓及其在全國軍隊的推廣——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考論之三〉，《清史研究》，2004：1，北京，2004.2，頁84-93。
- 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的生息銀兩理論和政策〉，《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04：5，咸陽，2004.10，頁25-28。
- 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收撤生息帑本的時間、條件及其善後〉，《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5，西安，2009.9，頁41-46。
- 張楚南，〈清代盛京旗人紅白事恩賞銀述論〉，瀋陽：遼寧大學碩士論文，2012。
- 盛會蓮，〈唐五代時期政府對死亡將士的撫卹〉，《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4，金華，2013.7，頁99-104。
- 惠飛燕，〈略論明代軍人的撫卹政策〉，《宜春學院學報》，32：7，宜春，2010.7，頁76-78。
- 葉高樹，〈從「八家均分」到「按官給俸」——清朝八旗俸餉制度的建立〉，《東吳歷史學報》，35，臺北，2016.6，頁43-82。
- 葉高樹，〈實營伍而濟兵艱：清朝的養育兵制度〉，《法制史研究》，36，臺北，2019.12，頁57-104。
- 葉劉怡芳，〈清代旗人孀婦撫卹制度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14。
- 劉小萌，〈八旗戶籍中的旗下人諸名稱考釋〉，收入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8，頁152-162。
- 劉世珣，〈清中期以後的旗務政策（1780-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 劉世珣，〈近十五年（1996-2010）清代旗人生計問題研究回顧與討論〉，《史原》，復刊3，臺北，2012.9，頁213-262。
- 錢俊嶺，〈論宋代對陣亡將士的撫卹〉，《軍事歷史研究》，2013：4，北京，2013.12，頁74-79。
- Elliott, Mark C. "Manchu Widows and Ethnicity in Qing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1: 1 (January, 1999), pp. 33-71.

## Indemnity Measures for the Eight Banners' Soldiers in the Ch'ing Dynasty

Yeh, Kao-shu\*

### Abstract

To maintai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the Qing rulers developed a range of new measures after 1644, among which indemnity provisions for Banner soldiers we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Under these policies, the government granted payments to soldiers based on their ranks and circumstances. Indemnities were issued in cases such as death in battle, disability, old age, or serious illness, and there were also provisions for the widows and orphans of deceased soldiers, forming a relatively complete relief and retirement system.

Although such measures were not originally created by the Qing, nor were they limited exclusively to the Banner forces, the emperors and officials regarded them as an essential means of protecting Banner livelihoods and ensur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Banner system. These indemnity regulations were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yet their implementation generate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dministrative problems, and frequent disputes.

This paper therefore examines the regulations and subsequent adjustments to these indemnity measures, the bureaucratic procedures involved in their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as well as the controversies and corruption that arose in the process. It approaches these issu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tate policy-making, official supervision, and the lived experiences of soldiers and their families in applying for compensation.

**Keywords:** Eight Banner system, indemnity, regulations and precedents, grace and reward measures, Banner livelihood issue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